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Master Program in European Studie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Business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雲林縣與南投縣執行火炬計畫之比較

—兼論德國新移民之輔導與教育

A Comparison Study on the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ness of
Torch Project in Yunlin and Nantou--With Reference to the
Counseling and Education of New Immigrants in Germany

吳新富

Hsin-Fu Wu

指導教授：鍾志明 博士

Advisor: Chih-Ming Chung, Ph.D.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July 2020

南華大學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雲林縣與南投縣執行火炬計畫之比較

-兼論德國新移民之輔導與教育

A Comparison Study on the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ness of
Torch Project in Yunlin and Nantou - With Reterence to the
Counseling and Education of New Immigrants in Germany

研究生：吳新富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王淑清
鍾志明
張心怡

指導教授：鍾志明

系主任(所長)：張心怡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摘要

臺灣自 1987 年解嚴以來，因為交通資訊發達、經濟發展繁榮、科技文明的進步及社會民間的需求，國人與外籍新娘結婚數量遽增，隨著新住民的嫁入，讓我國在人口結構上產生極大的變化。依據內政部移民署 2015 年統計資料，全臺灣新住民配偶人數已經超過 50 萬人，新臺灣之子人數也已突破 35 萬人，龐大的婚姻移民及新住民第二代衝擊國內原本族群與家庭生態，政府及民間團體如何運用有限的資源，建構移民家庭與移民子女多元教育照顧輔導措施，減少新移民在我國社會所面臨之文化衝擊，使其儘速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建立多元共榮社會。

為提供新住民關懷、服務與教育輔導，內政部與教育部自 2012 年 3 月起共同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由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及教育部編列經費支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擇轄內小學新移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超過十分之一比例者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為推動對象，辦理項目包含多元文化講座、家庭關懷訪視、親子生活體驗營、新住民母語學習、多元文化週、美食競賽及創意家譜等內容，透過各項活動的辦理增加親子間的互動，也讓新住民走出家庭結識其他新住民家庭，擴展新住民視野，融入臺灣社會。

我國與德國都是移民國家，相關移民輔導及教育措施可供相互觀摩學習。本研究旨在探討「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再以雲林縣及南投縣擇重點學校執行之成效做比較，針對輔導議題進行研究，併上述火炬研究結果及德國經驗，建議政府、社會、學校等相關執行機構協助新住民，提供新住民子女更好的輔導環境，為臺灣社會的未來發展奠基，並供政府未來施行新住民計畫之建議。

關鍵字：新臺灣之子、多元教育、新住民子女教育、火炬計畫、德國

Abstract

Since Taiwan removed the martial law in 1987, the number of marriages between Taiwanese and foreigners has increased tremendously due to the development of transportation information, the prosperity of economic, the advancement of technology and civilization, and the needs of society and people. With the marriage of new immigrants, Taiwan's population structure has increased. Great changes.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s of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of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in 2015, the number of new immigrants in Taiwan has exceeded 500,000, and the number of new immigrant children has also exceeded 350,000. The statistics show that the huge number of new immigrants and the second generation of new immigrants have impacted the original ethnic groups and families in Taiwan. How the government and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use limited resources to build multi-educational care and counselling measures for immigrant families and children, reduce the cultural shock faced by new immigrants in our society, adapt them to our living environment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build a diverse and prosperous society, become an important issue.

In order to provide care, services and education counseling for new immigrants,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have jointly promoted the "National Torch Project for New Residents" since March, 2012. Sponsored by foreign spouse care counseling fund subsidies an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county (city) government selects with more than 100 or more than one-tenth immigrant children of the primary schools as the key target schools. The project includes multicultural lectures, family care visits, and parent-child life experience camps, native language learning for new residents, multicultural week, food competition and creative genealogy, etc. The various activities above not only increase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but also allows new residents to get out of the family to meet other new residents, expand the horizon of new residents, and integrate into Taiwanese society .

Both Taiwan and Germany are countries of immigrants, and related immigration counseling and education measures can be used for mutual observation and learning. This study first discusses the "National Torch Project Action Plan for New Residents", and then compare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selected key schools in Yunlin County and Nantou County to conduct research on the topic of counseling, and the results of the above torch research and the German experience suggest that the government, society, schools and other relevant implementing agencies assist new residents, provide a better guidance environment for new immigrants children, lay the foundation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aiwanese society, and provide suggestions for the government to implement the new immigrants plan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New Taiwanese Children, Pluralist Education, New Immigrants Children's Education, Torch Project, Germany



目錄

摘要	I
ABSTRACT	II
目錄	IV
圖目錄	V
表目錄	VI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11
第四節 研究章節安排	12
第貳章 臺灣新住民現況與問題之探討	14
第一節 新住民的現況	14
第二節 新住民的輔導政策	22
第三節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37
第參章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執行成效	41
第一節 德國移民輔導與教育	41
第二節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背景與緣起	45
第三節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	48
第四節 未來發展	55
第肆章 雲林縣及南投縣火炬計畫執行成效之比較	56
第一節 雲林縣重點學校執行情形與成效	56
第二節 南投縣重點學校執行情形與成效	59
第三節 兩縣執行成效優缺點	61
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	63
第一節 結論	63
第二節 建議	66
參考文獻	68
附錄	72
附錄一、「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	72
附錄二、雲林縣政府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實施計畫	84
附錄三、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	88
附錄四、人口政策白皮書具體措施及績效指標修正案-移民	93

圖目錄

圖 2-1 大陸、港澳地區與外國籍配偶配偶人數統計圖.....	15
圖 2-2 大陸、港澳地區與外國籍配偶定居或歸化人數統計圖.....	16
圖 2-3 大陸、港澳地區與外國籍配偶配偶人數統比例	17
圖 2-4 2018 年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項目統計	25
圖 2-5 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地圖	27
圖 2-6 新住民懷孕婦女產前檢查補助	29
圖 2-7 新住民懷孕婦女產前遺傳診斷	29



表目錄

表 2-1 大陸與外籍配偶人數按性別分	15
表 2-2 大陸、港澳地區與外籍配偶定居或歸化人數	16
表 2-3 各部會落實人口政策綱領內涵之具體措施表	35
表 3-1 臺北縣 2007 年至 2009 年的新住民火炬計畫	47
表 3-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小新住民重點學校數及每年補助金額一覽表	50
表 3-3 各項子計畫及補助上限(60 萬等級).....	51
表 3-4 各項子計畫及補助上限(40 萬等級).....	52
表 3-5 各項子計畫及補助上限(20 萬等級).....	53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全球化使世界各國聯繫更為緊密，人類透過交通運輸的發展及日新月異科技，縮短了人與人的距離，改變我們的生活。世界的距離更近了，國與國不再遙不可及，全球可視為一個整體，各國疆界已不再是特別明顯，因交通便捷、資訊流通快速，縮短全世界的距離，使地球上人類相互往來密切、頻繁，就像同住了一個村落，就像「地球村」¹的概念發展，彼此的互動愈來愈大，聯繫已經變得越來越緊密，國家與種族已不再是單一的個體，區域化更為顯著，人與人的距離就像同一村落那麼近。移民是人口變遷的自然現象，在全球化的趨勢下，世界人口移動頻繁，國際移民十分龐大，對於移民輸出國及輸入國及全世界都產生複雜深遠的影響。因為通婚、外勞、偷渡等合法或非法途徑形成的新興移民，大致可分為經濟移民²及非經濟移入人民³，這些外來移民人口的加入，已成為不少先進國家面臨的重要課題，由於移民問題涉及國家、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種族及宗教等各種不同層面，移民所衍生的問題又相當複雜及敏感，為符合及保障國家社會的利益，世界各國幾乎都訂有自己的移民政策因應。

臺灣自 1987 年解嚴以來，因為經濟繁榮、科技進步、交通資訊發達及社會的需求，國人與外籍新娘結婚人數激增，隨著新住民嫁入臺灣，使得我國在人口結構上產生極大的變化。新住民⁴及新住民子女⁵從基本的語言溝通，文字的認識，到食、衣、住、行、育、樂等民間習俗、生活習慣的差異，種族文化的不同造就價值觀的衝突，以及教育、生育、撫育等新住民子女未來發展的各種需求，都是當前政府所需面對新住民所帶來的相關政策議題，整個社

¹ 《教育部教育雲資料》，搜尋日期：2020年2月25日，<https://pedia.cloud.edu.tw/Entry/Detail/?title=地球村>。

² 《維基百科》，搜尋日期：2020年2月25日，<https://zh.wikipedia.org/wiki/外來移民>。所謂經濟性移民是指為了尋求就業和提高生活質量和獲得資源而從一個地區到另一個地區旅行的人。

³ 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2013年7月12日，頁38。所謂非經濟性移入人口，係指非以應聘、受僱、投資而申請至我國居留或定居者，例如婚姻、依親、就學、難民或對我國有特殊貢獻者等。目前我國非經濟性移入人口主要以結婚因素移入者為多數。

⁴ 《維基百科》，搜尋日期：2020年2月25日，<https://zh.wikipedia.org/wiki/新移民>。新移民又稱為新住民，指剛移民到另一個國家或地區，語言文化上未融入當地社會、以及還未取得當地國籍或戶籍的人士。部份新移民本身的謀生技能及適應能力不及本地人士，令新移民不少停留在社會較低階層，需要社會保障的支援。

⁵ 係指父親或母親是外籍人士，並實際居住在我國之人民，由於此種外籍配偶子女人口數量逐漸增多，在臺灣的新生人口比例也逐漸加重，稱為新臺灣之子。

會風氣及新生代子女的教養問題與未來的生活發展，都是各級政府所需面對的問題與挑戰。對於大量婚姻移民衝擊國內原本族群與家庭生態，政府及民間團體如何運用有限的資源，建構移民家庭與移民子女多元照顧輔導措施，減少新移民在我國社會所面臨之文化衝擊，使其儘速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建立多元共榮社會，將是現在執政者積極努力的目標。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 2019 年統計資料⁶，全臺灣外籍配偶人數已經超過 50 萬人，其中約百分之六十三來自對岸中國大陸，其餘大部分來自東南亞及其他地方，約有 19 萬多人，新住民第二代人數也已突破 35 萬人，其中就讀國民中、小學的新住民子女人數也突破 21 萬人，預估至 2025 年，全國 25 歲以上的青壯年人數比率將有約百分之十三是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儼然已成為臺灣的一股新興力量，對於臺灣的未來的政治、經濟及社會將有決定性的影響。

教育是人類升沉的樞紐，國家競爭力的指標，一個國家要提升競爭力，必須從教育著手，一個社會要豐富他的文化，就要包容融合更多種族的多元文化。⁷每一個新臺灣之子，第一個接觸的人就是他的父母與家人，他們都是一個孩子的成長過程中，最先遇到的啟蒙者，尤其育養新臺灣之子的外籍配偶，相對他們對新臺灣之子的成長及教育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都將深刻影響新臺灣之子的一生，故家庭教育是影響新臺灣之子人格培養，學習社會化的最重要的地方，但零至六歲是兒童智能發展關鍵期，新移民家庭很多都是社會的弱勢家庭，可能因為父親忙於工作或是單親家庭，身為外籍母親不能讀寫中文，看不懂聯絡簿，無法適時教導學齡中的兒童，幫助孩子解答課業上的疑問，但孩童與母親朝夕相處，原本希望透過母親引導逐漸接觸臺灣社會風俗民情文化，卻可能因為母親嫁來臺灣以致原本文化被壓抑，或是不能認同臺灣習俗文化，這群新臺灣之子將來可能對臺灣社會也產生認同問題，新住民小孩也可能因為膚色、習慣、功課落後、語言表達及家長是外籍配偶等因素而遭受其他在地學童拒絕、排斥，如果情況一直無法改善，到了青少年以後，就可能演變成中輟生，在街頭流浪或被幫派吸收，淪為吸毒犯罪等作奸犯科的嫌疑犯，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

臺灣正逢少子化⁸的危機問題之際，如何吸收國際移民並協助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及早適應，融入臺灣社會，提升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增加社會適應與競爭能力，已是目前各級政

⁶ 參考內政部移民署網站，<http://www.immigration.gov.tw/>。

⁷ 林彩岫等，《多元文化教育新住民的原生文化與在地適應》（臺北：五南，2012），頁118。彩虹之美，在於多色共存；人生之美，在於多人共榮。以彩虹來比喻多元文化，是個很討好的說法。

⁸ 《維基百科》，搜尋日期：2020年2月25日，<https://zh.wikipedia.org/wiki/少子化>，少子化是指生育率降低，老人人口高達7%是高齡化社會，造成幼年人口比例逐漸減少的現象。少子化代表著未來勞動人口可能逐漸變少，對於社會結構、經濟發展等各方面都會產生重大影響。如果新一代增加的速度遠低於上一代自然死亡的速度，更會造成人口不足，所以少子化是許多國家（特別是已開發國家）非常關心的問題。

府機關刻不容緩之事情，因此，探討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問題與未來發展等相關議題，就成為本研究的研究動機。政府如何制定良好的移民輔導及教育政策，有系統的協助新住民儘快適應、融入臺灣社會，認同這塊土地的人、事、物，將特殊的背景轉換成為優勢動能並發揮其潛能提升競爭力，是當前政府及臺灣社會所應面對及思考的問題。

為提供新住民關懷、服務與教育輔導，內政部與教育部自 2012 年 3 月起共同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由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及教育部編列經費支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擇轄內小學新移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超過十分之一比例者，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為推動對象，辦理項目包含多元文化講座、家庭關懷訪視、親子生活體驗營、新住民母語學習、多元文化週、美食競賽及創意家譜等內容，透過各項活動的辦理增加親子間的互動，也讓新住民走出家庭結識其他新住民家庭，藉以了解臺灣生活習俗；其中家庭關懷訪視及新住民母語學習是必要辦理項目，除了落實家庭訪視，讓老師能夠確實掌握學生情況並適時提供幫助外，母語學習更給予新住民子女學習父母親家鄉語言的機會，更為日後新住民語文融入十二年國教課綱，培育出不少母語師資。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期能藉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域合作，共同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使其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更希望培養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尊重與國際文教交流之參與推動。同時，也為建立社會和諧共榮、追求社會公平正義、增進多元文化理解並促進健康幸福家庭的目標而努力，以營造和諧共榮的公義社會、建立永續幸福的家園，並與全球國際接軌發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執行 3 年以來已補助 702 所新住民重點學校，217 萬人次共同參與。⁹

臺灣目前經濟現狀正高度倚賴對岸的中國大陸，為了分散風險，政府近年來再提出「南向政策」¹⁰逐漸將經貿重點由中國大陸移轉至東南亞各國，積極開拓東南亞經濟市場，這些新住民第二代剛好具有先天的語言優勢，若能善加利用，並配合政府輔導措施，將來可擔任臺灣的經貿尖兵，成為臺灣與東南亞各國間重要的經貿往來橋梁，提升我國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⁹ 內政部移民署，《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工作實錄》(104)，頁 193。

¹⁰ 南向政策是 1990 年代中華民國政府啟動的一種外交和經濟政策，推動經濟投資往東南亞轉移，並意圖使用經濟力量擴張一些政治影響力。第一波南向投資在 1993 年。1994 年 3 月，中華民國政府通過《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合作綱領》，先期包括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新加坡、越南、汶萊等七個國家，在經濟交流上得到不錯的效果。

本研究旨在探討「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¹¹，再以雲林縣及南投縣執行之成效做比較，針對執行成果，進行研究。並針對上述研究結果，建議政府、社會、學校等相關執行機構協助新住民，提供新住民子女更好的教育環境，為臺灣社會的未來發展奠基，並提出做為政府未來施行新住民相關計畫之建議。

第二節 文獻回顧

文獻回顧是重要知識及經驗的累積，我們向專家、學者學習其研究上的成果，印證加強我們的研究假設。本文將以新住民輔導及教育為核心，藉此探討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相關區域執行成效，文獻回顧將分成移民輔導、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教育、「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及執行成效三部分來整理歸納。本研究將以「移民輔導」、「多元文化教育」、「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教育」、「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等幾個主題分別回顧相關文獻，搜尋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料庫、政府部門政策、學術期刊等，以有關新住民研究之論文、政府報告、學術期刊內容作為參考，研究探討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執行成效。

一、移民輔導

(一)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政府為落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所衍生之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特訂定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¹²，服務對象包括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未入籍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補助對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受補助對象，受補助對象得委由下級機關或立案之民間團體辦理。但不得轉補助，並應對補助計畫之執行負監督責任。

補助內容包括：1.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以提升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

¹¹ 中華民國103年7月9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10309521032號函、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62516A號函頒。

¹² 依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審查內政部預算之附帶決議：內政部應積極規劃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及語文訓練，輔導其融入我國生活環境辦理。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台（八八）內戶字第八八九一七三三八號函頒實施。

施以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有關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等課程，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2. 種子研習班：培訓種子師資及志願服務者。3. 推廣多元文化活動：以提升國人對外籍配偶主要國家之多元文化認知為目的之教育、講座。4. 生活適應宣導：設置外籍配偶服務專區網頁、攝製宣導影片、印製生活相關資訊等資料。5. 其他經內政部專案核備事項。

(二)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政策緣起、理念與目標

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個人及家庭的權益及需求，2003年2月行政院召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認為政府應對於來到我國的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個人及其家庭的基本權益及需求提供保障，並應規劃具體措施，編列預算落實執行。依行政院2004年7月28日第2900次會議指示「籌措專門照顧外籍配偶之基金」¹³，特自2005年度起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分10年籌措30億元，即每年籌編3億元，以附屬單位預算之方式設立於內政部，以進一步強化新移民體系、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並期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建和諧多元文化的新社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理念包括有下列幾項：「符合人權理念，提升國家形象」、「維持家庭功能，促進社會安定」、「厚植人力資源，強化國家競爭力」。其目標則是希望能協助輔導外籍配偶早日適應我國生活環境，與國人共組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而衍生各種家庭及社會問題；共創多元文化社會價值觀念，整合政府及社會資源，建構多元照顧輔導措施，平等對待外籍配偶，落實保障其權益與滿足其需求。

二、多元文化、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教育

隨著國際地球村來臨，臺灣男性迎娶外籍配偶增加，新住民子女也不斷增加，張芳全學者認為跨國婚姻的形成係受到以下幾個重要因素影響：1. 婚姻坡度的影響：臺灣社會不少男性婚配不易，尤其是隨著國民政府從中國大陸來臺的榮民與許多弱勢家庭的男性擇偶困難，部分原因是受婚姻坡度的影響。2. 受到全球化的影響，高度競爭，臺灣的產業轉型，促使產業外移，尤其是1993年政府分3期的南向政策，推動臺商海外投資於東南亞國家，使得不少臺商與當地女子結婚。3. 臺灣女性教育程度不斷提高，自主性強，對於婚姻觀念改變，加上經濟獨立，對婚姻的依賴降低。4. 在政府開放兩岸探親之後，臺灣許多企業轉向中國大陸投資，使得臺商及工作人員在當地成家。5. 新移民女性在原鄉生活困頓，想要透過結婚脫貧，

¹³ 行政院網站，搜尋日期：2020年6月15日，
<https://www.ey.gov.tw/Page/4EC2394BE4EE9DD0/98e66d4e-d67c-4792-ba74-9a15da336261>。

而有社會階層流動，所以婚嫁移民臺灣。6.東南亞國家與臺灣的距離不遠，許多國家的華語文與臺灣與文相近，所以婚配來臺灣。7.婚姻仲介獲得利潤，婚姻市場蓬勃發展，使得新移民女性嫁入臺灣增加。¹⁴

劉鎮寧、邱世杰在文章中指出，在了解多元文化教育之前，必須先知道多元文化的內涵。簡單來說，文化係指一個綜合的整體，其中包括了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習俗以及其他作為社會一份子所獲得的任何能力與習慣，正因為現代個體處在文化多元的社會和交互依賴的世界裡，所以在生活實踐的過程中，文化構築成一種複雜的價值信念與行為體系，進而形成了多元的文化觀。其實在一個社會中，係包括了許多次文化的同時存在，各自擁有各自的文化特性，且維持各自的文化認同，此種雙邊文化認同的思維，尊重每一種文化的獨特性，係為多元文化社會必須具備的信念。而多元文化教育係為多元文化社會下的產物，希望藉由教育的力量，肯定文化多樣性的價值，尊重文化多樣性的人權，增加人民選擇生活方式的可能性，進而促進社會正義與公平的機會之表現。¹⁵

學者張茂源認為，多元文化教育是一種思想、哲學觀點、價值取向、教育改善行動，可以改變教育的慣性結構為主要目標的過程。多元文化乃是為促進社會公平正義所形成的教育改革理念與行動，多元文化教育應是植基於平等原則、人權、社會正義與生活選擇權，也就是在教育方面，無分性別、年齡、種族、宗教、社經地位等，一律可以接受相同的教育或提供學生各種機會，讓學生了解各種不同族群文化內涵，培養學生欣賞其他族群文化的積極態度，避免族群衝突與對立。其多元文化教育目標有四項，包含維護教育機會均等的精神、提升弱勢族群學童的學業成就、加強文化意識、培養群際的關係。以發現人我之異同，相互容忍、接受、尊敬、肯定多元文化之美，進而促進不同文化背景學生和諧相處。¹⁶

劉淑美的文章中指出，臺灣是個融合多元文化及族群的社會，但在族群融合議題未獲得普遍認同，觀察臺灣跨國婚姻，發現新移民女性並不只是在於居住處所的轉變，對於新移民女性而言，是轉移一個與成長環境陌生的地方，不同的文化語言、飲食習慣都要重新適應。外籍與大陸配偶大多因為感情基礎薄弱及家庭經濟弱勢，在臺灣的生活面臨溝通、家庭融合、親職教育等問題，導致社會關係疏離，經過研究歸納出新移民女性來臺，為了融入臺灣及適

¹⁴ 張芳全，《新移民子女教育的實證》（臺北：五南，2017），頁2。

¹⁵ 劉鎮寧、邱世杰，〈多元文化教育方案的省思—以台灣的新住民火炬計畫為例〉，《教育行政論壇》，第5卷第1期，2013，頁167。

¹⁶ 張茂源，《多元文化與學校經營》（臺北：華騰，2012），頁4-8。

應社會，所面臨的挑戰與衝突約有五種，包括語言溝通不良、缺乏教養能力、社會關係疏離、社會負面觀點及個人權力的法律規定較無法掌握等。¹⁷

匡惠敏認為，無論我們喜不喜歡，都必須承認臺灣的族群形態正在改變中，婚姻與勞動移民，正改寫著新臺灣人的定義。然而，臺灣社會迎接這群新住民的方式不是鮮花及擁抱，而是疑懼、偏見與迷思，媒體充斥假結婚真賣淫的汙名報導，專家與官員擔憂新移民女性孕育的臺灣未來主人翁，是拉低人口素質，造成社會問題的遲緩兒。研究發現，文化適應、經濟壓力及外界資源系統溝通障礙與衝突，才是造成新移民女性在教養子女時的主要困境。因為新移民無法充分的操控臺灣語言，造成他們文化調適及轉譯社會意義上的阻礙，並且難以透過語言建立與學校、社區的連結，來學助孩子的成長與學習。因此，教育部應更積極推動新移民女性學習本地語言的成人教育，學校老師需要進行多元文化再教育，避免在學校教育上獨尊主流的文化價值，而輕忽了新移民女性帶來不同文化經驗上的貢獻。¹⁸

翁惠娟在文章中指出，新住民女性在臺灣的婚姻生活常會遇到的問題有四種，包含溝通障礙、文化與社會差異、自然環境適應、人際認同等。而進一步研究中發現大埔鄉新住民女性極需要公部門提供的協助有下列數點，包括增加大埔鄉的輔導教育資源、辦理技能研習班、提供多元化的社會資源、多元文化融入教育課程等。希望透過公部門的協助，讓這一群新臺灣人可以在這一塊土地獲得公平的對待。¹⁹

李淑萍的文章指出，臺灣自古以來就是一個移民的社會。早期來臺開墾先民，或由許多族群組成，各自有一套認同的依據，但隨著時間的磨合淬鍊，大多早已認同自己是臺灣一家人。新住民對於新莊地區之環境識覺與地方認同偏向正面評價。包含不同的原生國籍、教育程度及和同鄉友人的互動情形等。²⁰

吳雅文的文章指出，多元文化內容涵蓋種族、性別、階級、語言等不同議題內涵。多元文化包括多樣的文化形式，尊重彼此差異，有權積極參與社會多方面活動，不必放棄獨特的文化認同。多元文化是後現代主義的一部分，多元亦謂多樣，文化代表人類族群的生活方式。

¹⁷ 張芳全、劉淑美等，《新移民新教育》（臺北：麗文文化，2009），第十二章，頁12-14。

¹⁸ 匡惠敏，《新移民女性的語文教育讀報讀書會的運用與實例》（臺北：秀威，2010），頁297-298。

¹⁹ 翁惠娟，《大埔鄉新住民在台婚姻生活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所碩士論文，2013），頁93-94。

²⁰ 李淑萍，《新北市新莊區新住民之環境識覺與地方認同研究》（台北：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論文，2011），頁89-94。

多元文化應超越消極性的補償，突破還停留在歌頌文化差異的文化學習，應該是積極朝向公平、均等、正義的追求。²¹

張茂源與吳金香的文章認為，多元文化教育是一種觀念或是概念，渠等主張不論學生的性別、種族、社會階層、宗教、特殊性或文化特質等，在學校都應要獲得平等學習機會，公平的對待，落實多元文化教育於學校教育中，透過教育改革運動的推動，從課程、教材及師生互動中，教導對弱勢族群應予尊重，培養關懷、包容多元歧異的和諧氛圍，共同創造友善校園。²²

陳俊良和桂田愛的文章點出了新臺灣之子教育的優劣，很重要的部分是來自臺灣新郎及家族對新住民理解與幫助，並需要整體社會的關懷協助，讓新住民感受到家庭與社會的溫暖，才能提供新臺灣之子更好的教育及生長環境；其次是教育國人要以平常心看待新臺灣之子，因為目前新臺灣之子彷彿成了新弱勢族群，新住民需要社會的溫暖與協助，已是不爭的事實，另需要更符合社會公平正義與其他族群相互競爭的環境，讓新臺灣之子能夠有尊嚴的成長。²³

劉慧平分析在臺灣社會長期男女失衡的情況，臺灣男生更背負著成家立業與傳宗接代的壓力，1991年左右，臺灣男性開始向外尋求幫助，迎娶外籍新娘，開啟一股外籍配偶的移民潮，從移民理論中的推拉效應（push-pull effect）來說，外籍配偶的原生家庭需要經濟援助，形成一種推力，而臺灣家庭需要外籍新娘來臺傳宗接代，形成一種拉力。這種效應導致新移民婦女的湧進，而臺灣政府也開啟在新移民教育上的政策制定，但新移民婦女並非來臺再教育的，使得整體政策執行上有莫大的困難。²⁴

三、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起緣於臺北縣政府（現改制為新北市政府），為提供新住民關懷、服務與教育輔導，2007年訂定「新住民火炬計畫」，該計畫之推動，成功建立具體的新住民輔導模式。內政部認為值得推廣至全國，遂指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5年1月2日組織改造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積極規劃推動。關懷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促進多元文化融合，建立

²¹ 吳雅文，《語言、權力與認同：台灣新移民女性對子女教育之語言選擇》（嘉義：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12-16。

²² 張茂源、吳金香，〈論多元文化與新台灣之子的教育〉，《研習資訊》，第24卷第2期，2007，頁99。

²³ 陳俊良、桂田愛，〈新台灣之子的教育問題研究〉，《遠東學報》，第25卷第3期，2008，頁495。

²⁴ 劉慧平，《東南亞婦女新移民教育政策之評估—以嘉義縣為例》（嘉義：中正大學政治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頁5。

溫馨關懷的社會。「幸福北縣，我們的家」是當時臺北縣政府的移民輔導關懷口號，也是全國第一個結合民間團體贊助並以鄉鎮市為區域的新住民輔導計畫。

臺北縣政府「新住民火炬計畫」的執行，企業贊助雖然僅有2年時間，該計畫也在2009年12月畫下休止符，完成階段性任務，但執行成果相當卓越，實施成效良好，得到結論如下：

1. 新住民家庭子女成績與一般孩子均數無落差。
2. 新住民家庭成員不願意被標籤化為新住民。
3. 新住民訪查，透過教師較有信任度，但教師工作繁忙無法深入訪查，影響訪查實效。
4. 新住民參與學校各項活動百分比不高，主因在家庭忙碌及心理障礙。
5. 工作坊推展啟動了各校校長及主任的對話機制與機會，有助新住民教育之推動。
6. 工作坊成員忙碌，對於增加之工作及研討，有時未能親自參與，影響推動成效。²⁵

為協助全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完整之教育及生活輔導機制，建立單一窗口全面服務新住民，使其能更快融入臺灣社會，透過輔導機制使其更能適應生活並關注她們的未來發展，希望培養國人國際觀，了解國際多元文化，放開心胸接納、尊重及包容新住民及其子女的異國文化差異，進而參與推動國際文化交流，豐富我國國際文化之多元性，並為追求社會共榮和諧、建立社會公平正義、增進多元文化了解，促進新住民健康、幸福家庭的目標做努力，內政部移民署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執行期程為2012學年度至2014學年度，藉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領域之間合作，以營造繁榮公義的社會、建立永續經營的幸福的家園，並與全球國際接軌發展。

此行動方案的具體目標為：(1)整合服務資源，落實關懷輔導。(2)推動親職教育，穩健家庭功能。(3)提供多元發展，建立支持網絡。(4)推展多元文化，加強觀念宣導。辦理方式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擇轄內小學新移民子女人數超過100名或超過十分之一比例者，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為推動對象。考量相關預算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推動意願等因素，爰依重點學校數分為60萬元、40萬元、20萬元3類補助，每類以101所計算，共303所，匡列經費1億2,120萬元給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分配之學校數及補助金額，推薦轄內重點學校辦理。

陳重文的論文指出，臺灣近年來因新移住民及其子女對臺灣社會結構的發展，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所以內政部推動進行關懷照顧輔導。試著比較「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

²⁵ 張信務，〈新住民火炬計畫〉，發表於《台北縣新莊市多元族群幸福關懷計畫》研討會(新北市：新北市政府教育局，2007年12月18日)。

案」與德國移民子女輔導經驗，從跨文化教育可以理解為德國移民教育的基本理念。德國教育管理部门針對移民教育的政策出發點是：學生在語言和文化上是異質的。對學校教育不但要為特殊群體制定不同的措施，同時也要兼顧跨文化的教育和培養。在這種情況下，教育所關心的不僅有移民背景的學生，也包括了全體學生。對待移民子女教育方面就是強調教育機會平等，尊重每一個孩子受教育的權利，採取相應措施給予弱勢群體一定的幫助，同時尊重每一個民族的文化。臺灣「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在本質上與德國移民子女教育雷同，亦將多元文化融入其中以尊重文化差異，營造多元文化教育環境並加強弱勢文化族群教育。南投縣執行「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在具體上有些落差，語言上表現不佳，需要學校提供更多的學習機會。南投縣以小型學校居多（師生人數未達50人），實務上執行有一定的困難在，政策制度再好也要配合天時、地利、人和。南投縣「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成效不如預期，但不可否認「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是值得推展的試辦計畫。²⁶

自2012學年度起，內政部與教育部共同推動的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為期3年，雖然2015年階段性任務結束，但前行政院長毛治國在2015年8月第1次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時指示，²⁷原「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將轉型為「新住民發展基金」，每年維持10億元規模，積極推動各項培力計畫，以延續火炬精神，十年種樹，百年樹人，為新住民及其子女挹注新資源，希望透過政府及社會大眾全方面的協助與努力，讓新住民及其子女可以成為臺灣未來的新動力、新希望，成為國家新力量，另教育部也將爭取5億元經費，擴大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的語言等方面教育，所以火炬計畫並非階段性結束，而是以另一種新移民培力計畫接續，期以透過各種形式輔導及教育，讓新住民及新臺灣之子成為臺灣最重要的人力資源。

²⁶ 陳重文，《從德國移民子女教育探討南投縣「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嘉義：南華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頁81-82。

²⁷ 內政部移民署網站，https://ifi.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34&ctNode=36479&mp=ifi_zh，搜尋日期：2020年6月2日。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一、研究方法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執行成效之研究，所涉及層面相當廣泛，包含多元文化講座、家庭關懷訪視、親子生活體驗營、新住民母語學習、多元文化週、美食競賽及創意家譜等內容，要以量化數據資料進行分析比較難以表達，本研究係以文獻探討進行分析，並以國內外相關理論與文獻、政府報告、出版品及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執行之相關活動、資料及成果等，分別進行理論與實務分析探討，主要在於瞭解研究主題之執行成效，並藉以導出問題的癥結。

文獻分析法是最傳統、也是最廣泛的研究方法之一。本研究所蒐集之資料，主要有下列來源：

1. 蒐集國內外相關的研究專書、論文及研究報告等，以及學術期刊、書報及學術研討會等資料。
2. 針對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的相關文獻成果資料檢閱，藉以瞭解目前國內有關議題研究之情形，再經由政府報告瞭解現況盲點及執行狀況作為分析架構核心，探討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之執行成效，提出有效改善之可行性。

其次，行動研究是由情境中的人，針對情境中的問題進行系統性的研究。教育上行動研究起於教室實務工作者每日對教育工作之實際產生的問題，是一個持續不斷的研究循環過程與努力，研究者致力於行動與反思間的緊密連結。其宗旨在改善實務，不在產生知識而是在實務工作中試驗想法，改善現狀，並透過行動研究增進實務工作者的知識與專業。行動研究的循環階段為：計畫、行動、觀察、反省。實務工作者先尋找一個研究起點、問題，釐清問題或困難所在的情境，發展行動策略並付諸實踐，並有不斷反省、檢視行動的循環過程，最後公開行動策略知識，亦即教師行動實踐知識。²⁸行動研究的研究目的，不強調理論的發展及研究結果的普遍應用性，而是一種針對特定的時間、地點及情境中的問題特性，而配合相關教育理論所結合的一種研究設計。其研究發現，可按個別實行的情形，施予評鑑。²⁹

行動研究是單一或多個團體或個人，基於解決問題或獲得資訊以熟悉當地的實務情境之目的，所進行之研究。所涉及的步驟事實上是相當直接了當的，這類型的研究是植基於實

²⁸ 陳重文，《從德國移民子女教育探討南投縣「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嘉義：南華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頁 10。

²⁹ 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05304/>，搜尋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

務工作者的興趣與需求。³⁰

最後，比較分析法則必須要有兩種或兩種以上之不同的事物或現象來進行研究，並從中找尋它們之間的相異相同之處，並進一步去分析其變化，比較分析的應用範圍主要著重在社會科學。³¹

二、研究限制

1. 內政部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是一個跨部會的合作方案，再由各地方政府教育單位之新住民重點學校負責執行，要評估、衡量全面成效較不易，本研究僅就相關議題進行評量（活動效益、新住民人數），此乃本研究之限制。
2. 本研究僅以雲林縣及南投縣已實施「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執行方案之學校，選擇二至三所學效所呈現之成果、數據做分析探討。

第四節 研究章節安排

本論文在研究架構上，主要先從四個層面的研究計畫著手，分別就臺灣新住民現況與問題(含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措施)、「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雲林縣與南投縣政府執行火炬計畫之成效比較，針對輔導議題，進行研究。再評估分析其中的優缺點，希望從中所得之研究發現，能夠對於我國未來對新住民輔導及其子教育的推動有所助益。

第一章緒論旨在說明研究動機、目地，所採取的相關研究方法，藉由文獻回顧蒐集國內外相關的探討專書、論文、研究報告、期刊、書報、學術研討會資料及針對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執行與效能的相關文獻檢閱，藉以瞭解目前國內有關議題研究之情形，再經由政府報告瞭解現況、執行情形及成效作為分析架構核心，檢討計畫之可行性。

第二章則探討臺灣新住民現況與問題。全臺灣外籍及大陸配偶人數已經逾 50 萬人，臺灣面臨迎娶新住民浪潮後，所衍生的眾多社會問題，包含新移民的生活適應問題、風俗習慣、

³⁰ Jack R. Frankel and Norman E. Wallen 著，洪志成譯，《教育研究法規劃與評鑑》（臺北：麥格羅希爾，2003），頁 800。

³¹ 〈比較研究法〉，2016年3月1日，http://ilovepeng.blogspot.tw/2010/01/blog-post_09.html.

宗教信仰及因新住民子女因家庭背景、父母親是外國人等因素造成學習上的問題，除了他們自身對社會、文化的認同度外，也要提升國人國際觀及地球村的觀念，培養國人接受、欣賞並尊重多元文化的涵養與意識，故政府應著重新住民之輔導，對於新住民的輔導政策，宜用歷史宏觀的角度來看，考量文化、教育、習俗的融合及生活適應等需求，訂定新住民的照顧輔導政策。

前行政院院長毛治國強調，相對於國人而言，新住民所面臨的問題較為特殊，因此行政院成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以系統性的方式協助新住民，希望新住民儘快適應、融入臺灣社會，認同這塊土地。期望新住民及其子女之特殊的背景，透過完整有系統的教育與輔導，將來能夠導入多元文化激發潛能，發揮優勢語言天分，提升臺灣的競爭力、文化多元性及豐富性。

第三章以「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為研究主體，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的目標、推動、執行，落實的成效，此一計畫目標在於解決新住民語言溝通、文化適應、社會觀感和最重要的教養子女的問題。藉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域合作「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共同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使其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更希望培養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尊重與國際文教交流之參與推動，同時，也為建立社會和諧共榮、追求社會公平正義、增進多元文化理解並促進健康幸福家庭的目標而努力，以營造繁榮公義的社會、建立永續幸福的家園，並與全球國際接軌發展。³²

第四章則是探討同是移民國家的德國輔導措施及教育，並以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在雲林縣及南投縣的新住民重點學校執行成效進行研究。因為雲林縣新住民子女人口數比例並非全國最高，但新住民重點學校申請執行火炬計畫的學校數比例為全國最高，另南投縣為全國唯一不靠海的縣市以山地鄉鎮居多，新住民重點學校人口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全國之冠，故以該二縣執行各選擇二個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的國小執行成果做比較，來發現火炬計畫執行之效益。

第五章結論部分，主要針對前述相關研究發現再次進行整理，並加以完整論述，最後則對未來相關研究提出建議。希望對相關輔導措施提出建議，藉以改善新住民經濟弱勢、教育、生活適應等問題，要讓這股新移民及新臺灣之子成為臺灣與國際的重要人才。

³² 2014學年度「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

第貳章 臺灣新住民現況與問題之探討

第一節 新住民的現況

一、新住民現況

我國外來移入人口係以非經濟性之婚姻移民為最多，目前全臺灣外籍配偶人數已經超過 55 萬人，其中約百分之六十三來自對岸中國大陸，其餘大部分來自東南亞及其他國家，約有 19 萬多人，新住民第二代人數也已突破 35 萬人，其中就讀國民中、小學的新住民子女人數也突破 21 萬人，新住民及其子女在臺人數增加快速，儼然已是臺灣的五大族群之一。

依內政部移民署 2019 年 12 月底統計資料³³顯示，新移民配偶（含外國、大陸及港澳配偶）人數共計 55 萬 7,450 人，其中為外國籍者為 19 萬 736 人（34.22%），大陸地區為 34 萬 9,132 人（62.63%），港澳地區者為 1 萬 7,582 人（3.15%）。外籍配偶以女性占大多數，有 16 萬 8,886 人（88.54%），男性有 2 萬 1,850 人（11.46%），已申請歸化者 12 萬 7,304 人。大陸配偶以女性為主，有 33 萬 157 人（94.57%），男性人數 1 萬 8,975 人（5.43%）比例相對較低，已申請定居者 13 萬 2,377 人。港澳地區配偶的性別比例較平均，女性有 1 萬 139 人（57.67%），男性有 7,443 人（42.33%），已申請定居者 1 萬 3,07 人（表 2-1、表 2-2、圖 2-1、圖 2-2）。

³³ 內政部移民署網站，〈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人民）統計資料〉，<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350/8887/?alias=settledown&sdate=198701&edate=201912/>，搜尋日期：2020年6月10日。

表 2-1 大陸與外籍配偶人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外籍配偶			
		總數	比例	男	女	總數	比例	男	女	總數	比例	男	女
1987 至 2019	557,450	349,132	62.63	18,975	330,157	17,582	3.15	7,443	10,139	190,736	34.22	21,850	168,886

註：上表之數字係自 1987 年起至 2019 年 12 月之累計數。

資料來源：參考內政部移民署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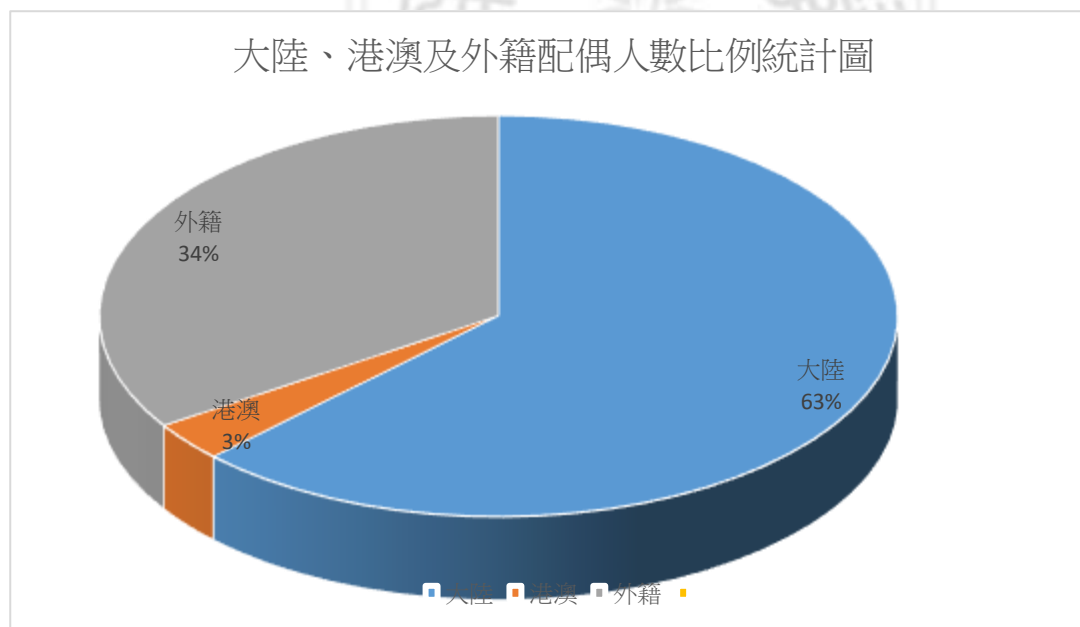


圖 2-1 大陸、港澳地區與外國籍配偶配偶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筆者參考內政部移民署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統計數據自行繪製

表 2-2 大陸、港澳地區與外籍配偶定居或歸化人數

單位：人

總計	大陸地區定居			港澳地區定居			外籍配偶歸化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32,377	2,784	129,593	13,507	5,645	7,862	127,304	1,814	125,490

註：1.上表統計時間為 198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2.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含居留及定居。

3.外籍配偶含居留及永久居留。

資料來源：參考內政部移民署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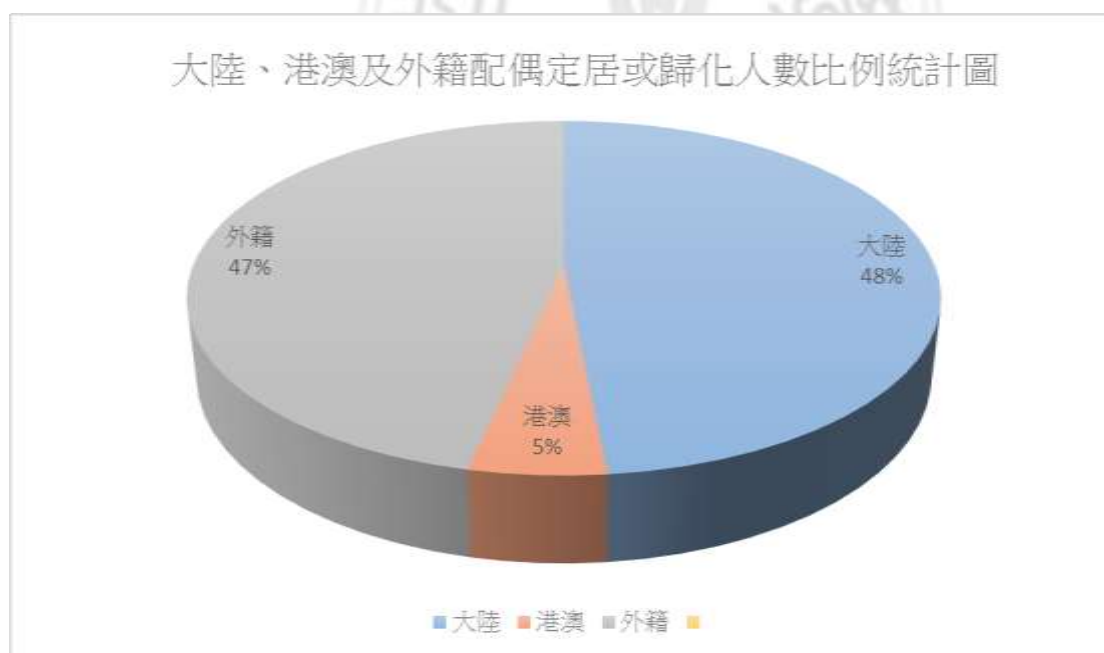


圖 2-2 大陸、港澳地區與外國籍配偶定居或歸化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筆者參考內政部移民署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統計數據自行繪製

我國婚姻女性移民的來源國相當多，目前仍以大陸港澳地區與東南亞籍的配偶占多數。對於從國外來到臺灣結婚、移民而定居的人士稱為新住民，近 30 年間，新住民來自中國大陸地區為最多，其次為越南、印尼、港澳、菲律賓及泰國（圖 2-3）。來自不同國家的新住民在臺灣組成家庭，帶來家鄉的文化、美食、民情也增加我們的社會豐富多元的風貌。³⁴



圖 2-3 大陸、港澳地區與外國籍配偶配偶人數統計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網站，<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344/70395/143257/>。

³⁴ 內政部移民署網站，<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0395/143257/>，搜尋日期：2020年5月15日。

二、新住民所面臨的問題

新住民來自不同國家與民族，各自有不同生活環境、習慣及成長背景，不管是因男女雙方自由戀愛結婚或是為了脫貧改善原生家庭經濟因素與臺灣配偶結婚，新住民遠嫁到臺灣都有自己的故事，因此，新住民除了兼負傳宗接代的生育重任外，面臨陌生的環境，也產生相關待協助之問題，以下為研究者探討新住民及其子女在臺可能面臨之問題。

(一) 生活適應問題

新住民來到臺灣首先遇到的就是生活適應問題，來自不同的成長背景，不同的文化、宗教、風俗與民情，陌生的國度對於新住民來說，要如何面對完全陌生的環境是一種極度的挑戰，就連婚姻對象，都可能只有見過幾次面，更遑說其他家庭成員，將造成個人生活適應問題。

(二) 語言溝通及文字隔閡的問題

新住民嫁來臺灣之前或許會學一點簡單的國語對話或簡單的國字，來臺之後，因為語言問題，剛開始不但無法與另一半及家人溝通，且對於外在的環境更為陌生，因語言隔閡，造成溝通上的不便，除了影響家人的互動及相處，造成情感的疏離，甚至影響婚姻發展，很難融入在地生活。語言是傳遞訊息與他人溝通、互動、尋求資源與支持的重要工具，亦是生活環境中重要媒介，當新住民初到臺灣，在有限的語言表達能力限制下，其生活空間、人際關係、家庭和協及對外社交活動將受到限制，不同的文化差異，無形間即成為彼此隔離的因素，影響國人與新住民間的互動。我國現有新住民，除大陸籍配偶具有語言溝通能力外，大多數的外籍配偶在嫁入臺灣的初期，常因語言不通而造成溝通障礙問題。

(三) 教育程度的問題

外籍配偶的教育程度大多較為偏低，多數為國中、國小之教育程度。由於教育程度較低，來臺灣後，如果沒有給予本地語言或其它的教育輔導，她們在生活上首先將面臨溝通困難，甚至無法教養其子女，形成更多的教育問題。為提升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的教育程度，政府如何建構雙語、多語或適當環境，開放補校鼓勵進修等，讓移入人口能夠運用所學知識，提昇自我改善生活，擴展人脈，創造生活便利，降低溝通障礙等，均有賴政府機關從教育政策提供協助。

(四) 就業權益的困境及經濟條件負擔的問題

新住民的配偶大都以臺灣婚姻市場中居於相對弱勢的男性為主，他們大多是社經地位較差、年紀偏高或身心障礙者，而這些飄洋過海來臺的新住民，開放初期絕大部分是因為原生家庭經濟條件差，或是本身擇偶條件相對弱勢者，或為改變自己生活環境，尋求更好的未來，所以同意嫁到臺灣，他們來臺初期或許就需負擔生養子女、分擔家務，甚至需要就業或工作以補貼家用，以改善家庭經濟狀況。原新住民未取得身分前，不得工作，所幸目前法令已經解套，對於非經濟性移入人口而言，依據我國「就業服務法」³⁵第48條之規定，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便可合法工作，另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³⁶第17之1條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我國國民配偶，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故依親居留及長期居留階段皆不須申請即可合法工作，對於有經濟壓力的新住民家庭，就是一個好消息；惟政府應考量透過相關措施，整合勞動、社福、移民、教育及企業等，提升新住民本身之教育程度及技術能力，使其能夠順利進入職場，促進勞動工作參與，提升其職業成就，解決就業困境及經濟負擔問題。

(五) 風俗習慣及文化的差異衝突

不同族群生長於不同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風俗民情的環境下，從食、衣、住、行、育、樂等日常家務的處理方式，到平常生活中的節慶習俗及角色要求，在價值觀念、待人接物、生活習慣等方面，都可能挑戰在地的文化，帶來文化和宗教上的衝突，這些文化或價值觀念的差異，常會帶來適應的困難或產生嚴重的衝突。例如，印尼籍配偶多屬回教信仰，飲食不吃豬肉，每年固定時間辦理齋戒月，白天都是禁食，臺灣普遍家庭都吃豬肉，因為勞動關係難以白天禁食，這些都是明顯的文化差異，也是造成衝突的因素。

³⁵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01>，搜尋日期：2020年5月17日。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工作許可。

³⁶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10001>，搜尋日期：2020年5月17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1條，經依前條第1項、第3項或第4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六) 社會適應的困難

新住民不熟悉臺灣語言、社會制度、風俗民情和生活習慣等，在一個生疏的家庭中，必須在短期間內學習扮演許多新的角色，她們不但要負起生育、照顧先生、侍奉公婆、照料全家的的工作，甚至必須出外打工，複因語言隔閡、說話口音、皮膚顏色較深、習俗認知等，無法輕易走出家庭進入社會，因此很容易產生生活和社會適應的問題。

(七) 社會負面的評價及媒體的負面刻板印象

社會對婚姻移民女性多投以歧視與負面的看法，例如，媒體和一般民眾將這些跨國來臺的外籍女性配偶污名化，將她們標誌為買賣婚姻、降低人口素質或社會問題的製造者等形象。有些家庭成員，認為外籍新娘是花錢買來的，言語中充滿歧視，甚至有長輩對於婚姻移民的先生過世，直言要新住民直接再嫁給先生的弟弟之荒謬提議，對於當事人的不尊重，造成婚姻當事人及其子女社會生活的壓力，甚至傷害。遇外籍配偶問題，如離家、失蹤、家人衝突、攜子回國未歸等，便經由媒體大肆渲染，以欺騙、詐財等刊登新聞社會頭條版面，未細步探究真實原因，只會擴大婚姻移民的負面形象，造成社會的誤解。故如何提升社會大眾重新認識新住民，尊重不同的多元文化，更須要透過長時間之環境建構、分享及教育推廣，方能改善部分社會現有偏見，亦是當前政府政策的思考方向之一。

(八) 人際互動封閉、社會支持的缺乏及支持網絡薄弱

新住民遠嫁來臺舉目無親，與原生家庭或其親戚朋友關係因距離中斷，加上 80 年代左右，資訊尚未發達，很難經常與其家人、朋友聯繫，相關支援網絡不足。初來臺灣，因語言不通，無法與社區民眾建立互動關係，對內尚在適應生活，對外走不出去，遠端家鄉無法提供支持，對於新住民是一大考驗。另因商品化婚姻，導致外籍新娘在家庭中權力地位低落，新住民家庭因擔任新住民受外界影響，多數亦不願其對外四處活動，有些夫家的甚至會嚴密監控，限制其隨意外出自由，使得新住民陷於舊有的人際關係中斷，新的人際關係難以建立，如果遇到相關問題或困難，求助無門，缺乏社會支持的網絡，因此，很容易被孤立，變成為社會的邊緣人，無法尋求社會支援協助。

(九) 教養能力的問題

新住民多為年輕族群，嫁來臺灣之後，大多數的原娶家庭，均希望趕快傳宗接代，在尚未適應生活環境之前，便開始生養小孩，因此，常常會發生角色適應困難，更遑論要教養子女；另外，因早期新住民學歷不高，不諳我國醫療衛生及扶養小孩技能，新手媽媽，加上語言溝通問題，難以尋求支援，也阻礙了親子間的教養學習的黃金時間，基於認識的我國文字有限，無法直接指導孩子的課業學習，且對臺灣的教育制度和價值觀念認知不足，使得他們在教養子女方面，遭遇許多教養問題。由於新住民難以在短時間內適應在地生活，又受限於家庭經濟因素或教育程度，對幼兒教育及衛生保健知識較為不足，又因忙於生計，對於教養參與程度低落，形成新住民子女生育及教養問題。新移民家庭最常被討論到的子女教養問題就是新移民母親的教養能力，其實不僅是專家學者、社會大眾或是新移民家庭中的臺灣籍配偶對於外籍配偶的教養能力有所憂慮，許多新移民女性本身對自己的教養能力也充滿了恐慌感。³⁷

(十) 婚姻經營的危機

早期臺灣社會迎娶大陸配偶及外籍配偶者，多數為家庭經濟弱勢、當事人身體有障礙或擇偶條件較差，難以在臺灣找到合適對象，遂透過親友介紹或尋相關仲介，到婚姻移民家鄉去挑選，大多數僅見過幾次面，便辦理結婚登記，未能深入交往了解，不熟悉彼此個性、生活習慣、家庭背景，僅靠幾面之緣，便倉促決定終身大事。沒有感情基礎的婚姻由於婚前認識不足，雙方對彼此的個性皆不瞭解，對於婚姻的認知與期待不一，加上仲介誇大不實的描述，造成婚後期待與實際狀況落差，皆是造成婚姻相處不易的原因。³⁸許多臺灣新郎與新住民結婚之後發現難以相處，沒有相同理念，無法共同生活，造成婚姻經營的危機，甚至有不肖業者，利用外籍中的弱勢族群辦理假結婚真賣淫，賺取不法暴利，影響婚姻結構。

(十一) 新台灣之子融合問題

因應新移民子女人數逐年成長，隨著年紀增長將進入校園及社會，這些新台灣之子如何與學校同學及社會融合相處，將是其成長所需面對的議題，政府除符合新移民子女教育發展需要，如何協助其適應生活、學習、課業輔導及親師之溝通等外，並應鼓勵國人從小就開始接觸多元文化，接受多元文化教育，避免因偏見造成歧視，以寬廣包容的心胸，認識、接納

³⁷ 同註7，第8章，頁139。

³⁸ 同註7，第8章頁136。

及尊重其他不同文化的族群，透過教育提升新移民子女的自信心，減少新住民子女自卑感，勇於自我表現，肯定不同族裔背景，並能以自己的多元文化背景為榮。

第二節 新住民的輔導政策

我國政府自 1949 年自大陸迫遷來台之後，人口移動政策都受到嚴格限制，幾乎無移民政策可依循，自 1980 年代前後，因為經濟的快速起飛與社會的多元發展，人口移動之現象逐漸增多，因此行政院遂曾提示內政部依據憲法第 108 條之規定，蒐集各國有關移民之制度及法規，積極深入探討，研擬該階段我國的移民政策。³⁹

移民政策為人口政策之一環，近年來行政院曾於 2008 年 3 月函頒「人口政策白皮書」，其中移民部分，依據現階段我國人口政策綱領之內涵，規劃「掌握移入發展趨勢」、「深化移民輔導」、「吸引專業及投資移民」、「建構多元文化社會」、「強化國境管理」及「防制非法移民」等六大對策 32 項重點措施，並持續滾動檢討修正。復於 2013 年 6 月 4 日修正該「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其中計有 18 項對策，107 項具體措施，232 項績效指標。其內容包括人口變遷趨勢、問題分析、因應對策、期程分工、預期效益及願景等。人口政策白皮書綜合考量我國經濟性與非經濟性移入人口分布現況，歸納其對我國社會、經濟與文化產生以下幾大面向之挑戰：經濟性移民誘因不足；社會調適與互動；整合就業條件與人力運用；新移民第二代養育與教育；以及非法停居留、工作與人口販運等新議題與困境。有關我國移民事務經緯萬端，為執簡馭繁，規劃一套可長可久的移民政策以應時代變遷需求，故依據現階段我國人口政策綱領之內涵，規劃掌握移入人口發展動態、深化移民輔導、吸引所需專業人才及投資移民、建構多元文化社會、完備國境管理及深化防制非法移民等各項對策，期建構一個兼容並蓄、多元繁榮之社會等多項的移民管理措施。⁴⁰

政府為了照顧新住民，透過各種輔導機制及管理措施，從強化新住民入國前輔導機制，促進新住民入國後社會、文化、教育與經濟等權益之保障，提升移民生活適應及就業自主能

³⁹ 陳明傳，〈我國移民管理之政策與未來之發展〉，《文官制度季刊》，第 6 卷第 2 期，2004，頁 37。

⁴⁰ 同註 39，頁 42。

力，研究者參考行政院 2013 年 7 月核定修正之「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⁴¹及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⁴²介紹政府各部會相關移民輔導作為。

一、新住民入國前輔導

為使新住民在來臺前，可以初步了解我國國情、文化風俗、移民法令及相關福利等，內政部移民署整合跨部會移民輔導及培力資訊，將新住民的服務機制，從「入境後」延伸到「入境前」。因此，規劃編製多語「新住民入國前輔導手冊及宣導影片」，包括中英、中越、中印、中泰、中東及中緬等 6 種雙語版，期能透過「新住民入國前輔導手冊及宣導影片」，解說目前臺灣的移民輔導及培力的相關資訊。「新住民入國前輔導手冊」內容包括認識臺灣篇、生活輔導篇及身分權益篇等三大單元，以中文及外文相互對照的方式呈現，便利新住民及國人家屬共同參閱，增進彼此互動。⁴³另外外交部駐東南亞相關館處聘請學經歷俱佳之輔導員，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及個別諮詢，以當地語言說明入臺後生活模式、風俗民情及移民法令等資訊，並協助外籍配偶瞭解本身的法律之權利義務，以減少來臺後產生生活適應不良之問題。

二、籌設新住民發展基金，落實照顧新住民

隨著國際化與全球化之快速發展，連帶促使我國國民與國際或大陸人士通婚情形日增。外籍與大陸配偶來臺與國人生活，同時兼負家庭生計與子女照顧教養之責任。基於國際通婚人數持續成長，2003 年 2 月行政院召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時院長指示，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同時擔負照顧養育下一代的重任，政府應對他們個人與家庭的基本權益及需求視為一項重要政策，並應規劃具體措施，編列預算落實執行。此項宣示成為我國落實婚姻移民輔導之重要依據。

為妥適照護外籍配偶，行政院 2004 年 7 月 28 日第 2900 次會議指示「籌措專門照顧外籍配偶之基金」，自 2005 年度起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分 10 年籌措 30 億元，以附屬單位基金之方式設立於內政部，來進一步強化新移民體系，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根據 2011

⁴¹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https://www.ndc.gov.tw/cp.aspx?n=fbbd5fe5e5f21981>，搜尋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⁴² 內政部移民署網站，https://ifi.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3556&ctNode=36486&mp=ifi_zh，搜尋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⁴³ 內政部移民署網站，<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451/7454/208092/>，搜尋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社會救助法新制，外籍與大陸配偶設籍前並非社會救助之補助對象。基於外籍及大陸配偶均為我國家庭組成的一份子，爰有予以補助之必要。因此，「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增訂實施「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並比照社會救助法新制修正「設籍前外籍配偶健保費補助計畫」，將外籍與大陸配偶納入社會救助體系。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所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工作，實際照顧對象已涵括外籍與大陸配偶，近年來亦擴及其子女，為符實務運作，並加強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發展成為國家新資源，依據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 2015 年 8 月 4 日第 1 次會議決議修正基金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⁴⁴，基金規模維持 10 億元。

「新住民發展基金」依新住民家庭生命週期及來臺需求規劃辦理相關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與更適切之輔導及培力工作，補助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及「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落實照顧新住民。

三、提供「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為避免新住民因語言隔閡致無法使用求助系統，並便利外來人士在臺生活需求及生活適應方面之諮詢，爰設置「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以國語、英語、日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柬埔寨語等 7 種語言提供簽證、居留、入出境、工作、稅務、健保、交通、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養、交通資訊、社會福利、法律資訊、家庭關係及其他生活訊息之電話諮詢服務，2018 年計提供 43,762 通（圖 2-4）諮詢服務，成效良好，對於外來人口即時提供服務。⁴⁵

⁴⁴ 內政部移民署網站，https://ifi.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34&ctNode=36479&mp=ifi_zh，搜尋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⁴⁵ 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移民署 2018 年年報》，2019 年 8 月，2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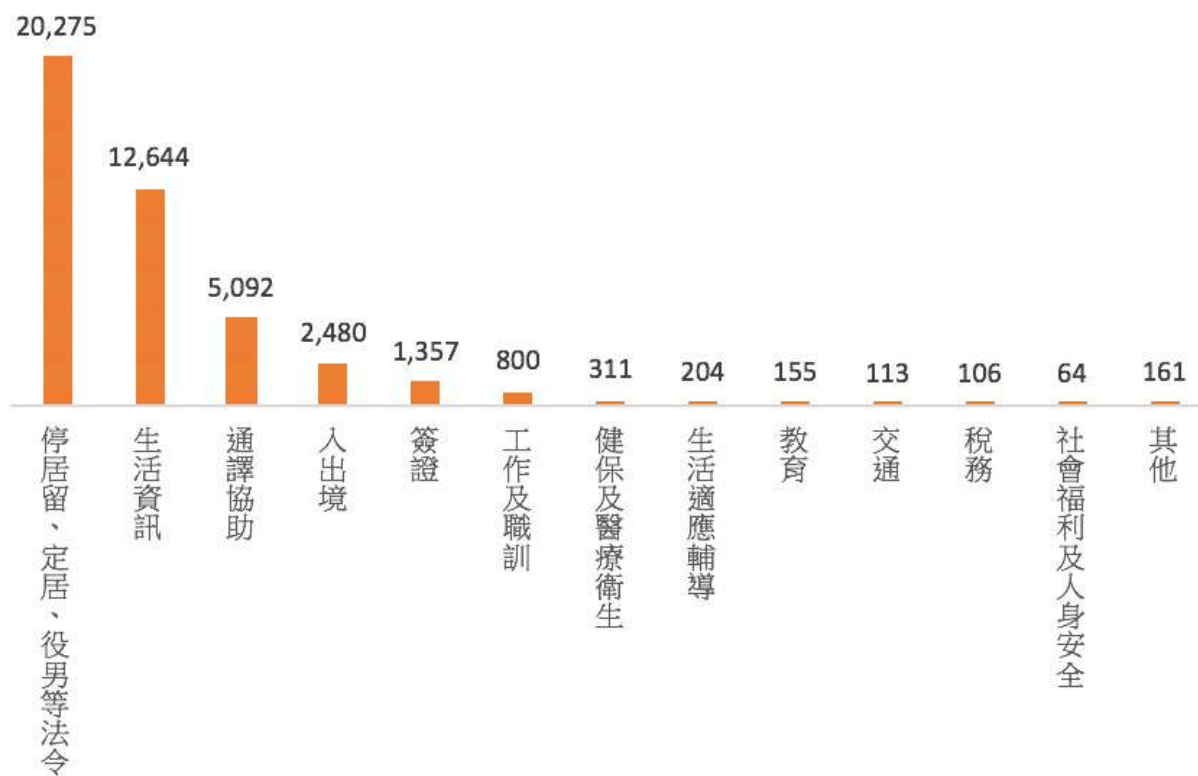


圖 2-4 2018 年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項目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2018 年年報，第 21 頁。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服務時段為：

1. 中、英、日語：24 小時、全年無休。
2. 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每週一至週五（不含國定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

四、設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加強辦理移民輔導

外來移入人口，不論是外籍或大陸、港澳配偶均為臺灣社會的一份子，如何使其順利融入臺灣社會，適應在地生活，是當前政府積極努力的目標。為整合社會福利資源，避免資源重疊及浪費，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就近、在地、便利及整合服務，經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這個在地管道，將個案訪視服務及政策措施宣導，提供給民眾一站式整合性之社會福利服務。⁴⁶新住民的移入，為臺灣注入新能量與新文化，如何將這股新力量轉化為國際競爭力，也是移民輔導工作的目標之一。

五、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提供移民輔導服務

(一) 全國各縣市服務站(如圖 2-5)⁴⁷設立移民輔導諮詢平臺，提供移民資訊、諮詢、通報、轉介之統一窗口。

1. 諮詢與解答：以外籍配偶、大陸配偶為工作重點，並為外籍人士提供生活諮詢服務，解答各類問題。
2. 轉介社會資源：於受理諮詢或家訪時發現需加強服務之特殊對象，應及時轉介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服務，協助其解決困境(如：社會福利轉社會局、教育學費補助轉教育局、工作權益維護轉勞工局、醫療衛生服務轉衛生局)。
3. 特殊案件處理：
 - (1) 通報系統：於訪視時遇有特殊個案需加以註記案情(如遭家暴、性侵害、人口販運被害人等案件)，先連繫地方政府即時介入處理，再通報至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俾能優先掌握狀況及追蹤後續處理情形，如認有必要查察面談時，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各專勤隊協助處理。
 - (2) 追蹤處理：對於轉介之特殊個案輔導情形，每2個月應予追蹤了解，並紀錄其後續處理情形。

⁴⁶ 內政部移民署網站，搜尋日期：2020年5月15日，
https://ifi.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36488&CtUnit=19895&BaseDSD=7&mp=ifi_zh。

⁴⁷ 內政部移民署網站，<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5388/7181/7184/7193/>，搜尋日期：2020年5月15日。

(二) 整合政府與民間社會資源：統合公、私立部門資源，掌握多元照顧輔導措施。

1. 結合民間團體及非營利組織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2. 製作宣導單張及海報，加強宣導中央及地方政府提供之服務內容，並發送至里鄰辦公室、學校、社區發展協會等據點，協助宣傳轉知。
3. 宣導宅急便：利用家庭訪視機會（併同專勤隊），告知並發送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及其家屬相關服務資訊。
4. 設置外籍配偶服務專區網頁、攝製宣導影片、印製生活相關資訊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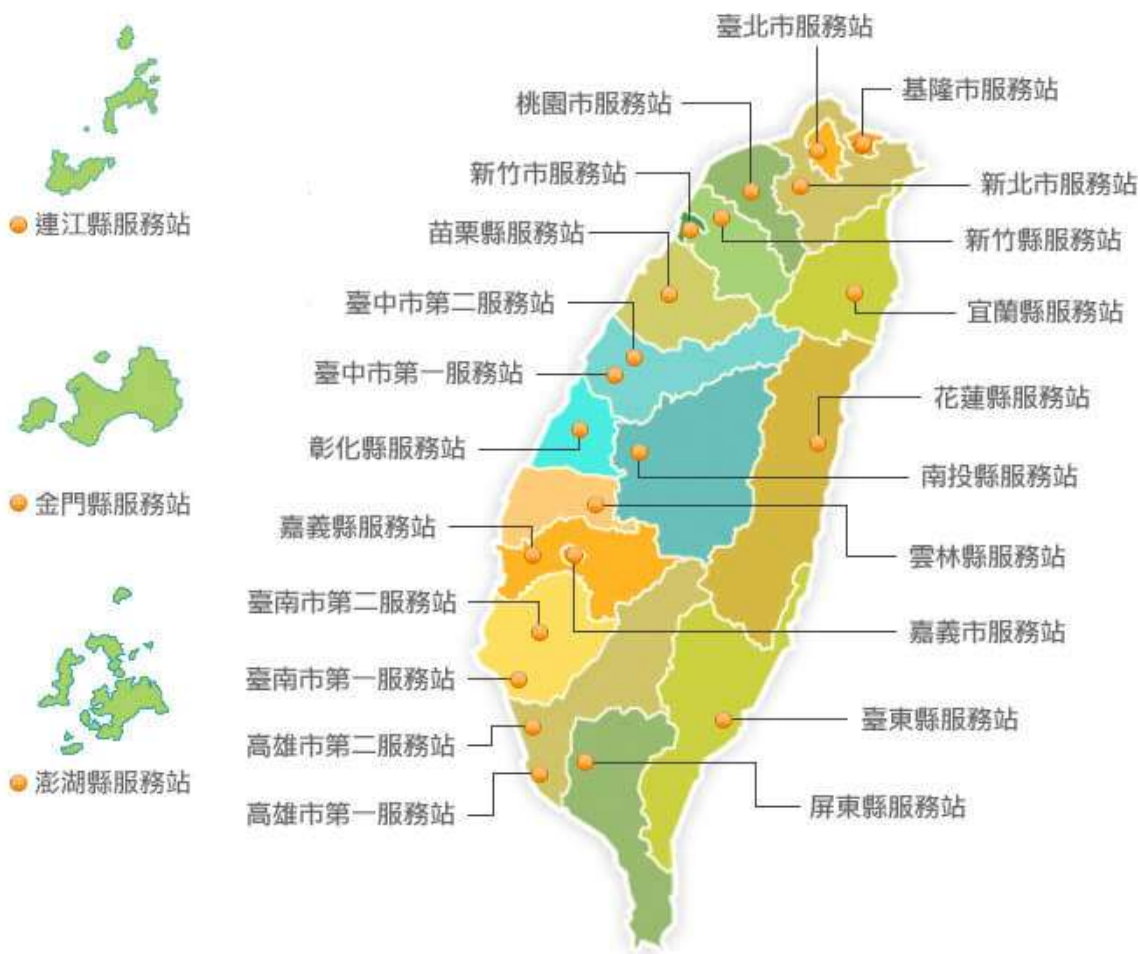


圖 2-5 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地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5388/7181/7184/7193/>。

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語言隔閡是新住民初到臺灣生活最大的挑戰，因此語言的學習是新住民適應新生活的起點。政府非常重視新住民的生活適應輔導，在各縣市政府和民間機構都有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包括：語言學習、居留與定居、生活適應、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基本權益及人身安全等課程並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讓新住民更快適應生活壓力。

為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所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內政部 109 年 4 月 23 日台內移字第 1090931469 號函修正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⁴⁸，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受，受補助對象得委由下級機關或立案之民間團體辦理，但不得轉補助，並應對補助計畫之執行負監督責任。服務對象包括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未入籍之外國人、無戶籍國民、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擴大服務範圍，廣邀新住民及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共同參與，增加多元文化認知，及早適應臺灣社會。

七、衛生醫療輔導

(一) 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新住民來台後，除有受雇者得從受雇日參加全民健保外，其餘應自持有居留證明文件滿 6 個月起，才可以參加全民健保。有鑑於產前檢查是為了保護孕婦、胎兒健康及預防孕期與臨產時可能發生的問題，以俾及時發現及時提供妥善之防範或治療，故產前檢查是孕期保健的重要措施之一，有益於孕期、分娩及產後期間之母子安全。為妥善照顧新住民懷孕婦女，若其配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由衛生福利部提供產檢補助，包括 10 次產檢、1 次超音波檢查、1 次乙型鏈球菌篩檢、2 次衛教指導服務，每年約提供 1 萬人次的服務(如圖 2-6)。另針對 34 歲以上、本人或配偶或家族有罹患遺傳性疾病、曾生育過異常兒、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大於 1/270、超音波篩檢胎兒可能有異常、或疑似基因疾病等，可享有產前遺傳診斷減免補助(如圖 2-7)。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相關資訊可參閱衛生福利部

⁴⁸ 內政部移民署網站，https://ifi.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7656&ctNode=36486&mp=ifi_zh，檢索日期：2020年5月25日。



圖 2-6 新住民懷孕婦女產前檢查補助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網站 <https://www.mohw.gov.tw/cp-4343-50561-1.html>



圖 2-7 新住民懷孕婦女產前遺傳診斷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網站 <https://www.mohw.gov.tw/cp-4343-50561-1.html>

⁴⁹ 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s://www.mohw.gov.tw/cp-4343-50561-1.html>，搜尋日期：2020年5月18日。

- (二) 為照顧移民之身心健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訂有「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⁵⁰，補助設籍前未納全民健康保險之外籍配偶產檢費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輔導各直轄市、縣（市）衛生局，運用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系統，提供外籍配偶生育健康建卡管理，宣導生育保健相關資訊，促進外籍配偶身心健康，並印製多國語版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加強宣導外籍配偶之生育保健知識及本項產前檢查補助措施。此外，並培訓新住民婦女生育保健通譯員，提供多元化生育保健服務。另製作英、越、泰、印等 4 種語言之傳染病防治宣導資料於網頁（<http://www.cdc.gov.tw>，點選衛生教育/多國語言宣導品），提供新住民參考使用。
- (三) 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 (四) 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 (五) 協助子女教養積極輔導協助新住民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並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1. 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2. 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3. 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 (六) 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八、就業輔導

- (一) 婚姻移民來臺能夠工作，即為經濟權保障之一種體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更名為勞動部）於 2003 年 5 月 13 日修改「就業服務法」，放寬外籍配偶工作權限⁵¹，為求衡平保障大陸配偶工作權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亦研修「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自 2009 年 8 月 14 日起，實施全面放寬大陸配偶工作權，大陸配偶通過面談入境辦理結婚登記後，並經許可在臺灣依親居留者，毋須申請工作許可，沒有任何條件限制，即可在臺灣工作，誠為我國有善新住民放寬工作之措施。

⁵⁰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98&pid=391>，搜尋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

⁵¹ 勞動部網站，<https://www.mol.gov.tw/announcement/27179/8079/>，搜尋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

(二) 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勞動部為輔導移入人口發揮經濟潛力，協助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就業及辦理職業訓練，已列為年度例行業務。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就業服務，包含提供求職登記、就業諮詢、推介就業、陪同面試及協調雇主服務，促進職場供需媒合。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如遇就業困難，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個案管理就業服務，適時運用就業促進津貼與補助工具、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及結合轄區資源協助就業。此外，為協助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於生活適應後與就業接軌，結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各類生活適應等學習課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派員向新住民說明就業服務最新資訊。

九、教育輔導

- (一) 提升教育文化加強教育規劃，協助提昇新住民教養子女能力並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教育部每年均核定「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相關經費，俾補助辦理有關課程及研討會，包括親職教育活動、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活動、教育研討會、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活動等，參加人數均逾4萬人，有助於促進外籍、大陸配偶及其子女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並強化親職教育知能，增進社區居民及教師之多元文化觀點。
- (二) 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 (三) 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 (四) 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 (五) 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 (六) 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七) 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八) 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九) 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十) 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共學。

十、安全面輔導照護

人身安全保護，維護受暴新住民基本人權，提供相關保護扶助措施，保障人身安全。

(一) 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提供通譯服務。

(二) 對於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加強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三) 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四) 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五) 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十一、打擊非法，落實實質審查

(一) 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1. 由於部分跨國（境）婚姻媒合業者以物化、商品化女性方式從事婚姻媒合行為，並收取不當報酬，更甚者成為假結婚及從事人口販運之媒介，影響新移民家庭之權益甚鉅。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遂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第 24 次委員會議決議：婚姻媒合本係美事一樁，不應成為一種行業，政府公權力運作應導引並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以遏止物化及商品化女性之惡劣行徑與弊端。
2. 為導正跨國（境）婚姻媒合衍生之諸多問題，並避免跨國（境）婚姻媒合商品化，提升我國人權保障形象。我國於 20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中，明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公司商號之營業項目、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不得廣告等條文⁵²，另訂定「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使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管理有法源依據。為審查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所規範之跨國（境）婚姻媒合事件，成立「內政部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對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案件進行審議。
3. 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多係原從業者轉型成立的，所以對於經營方式從營利轉向非營利，仍不甚熟悉，其人員之觀念仍有待教育及輔導。為落實推動跨國（境）婚姻媒合公益化政策，內政部移民署積極透過報紙、廣播、短片、DM 摺頁及外展宣導等方式，加強宣導新制各項規定，使民眾及現行業者知悉並配合辦理。另針對團體實務運作問題及需求，定期召開座談會溝通協調，並辦理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工作人員研習，強化婚姻媒合工作知能，提升受媒合當事人權益。此外，為進一步瞭解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服務運作及法令規範事項執行情形，不定期對團體進行輔導，每年均辦理業務檢查，針對團體個別狀況予以輔導，期能提升工作人員服務水平及素質。
4. 持續推動跨國境婚姻媒合非營利化服務，截至 2018 年底止，經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之社團法人計 31 家；另為提升婚媒團體之專業能力、服務品質及強化其社會責任等，並於 2018 年辦理 30 家團體之服務品質評鑑及業務訓練。並針對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案件進行審查並予以裁罰，召開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會議，2018 年計裁罰

⁵² 入出國移民法第 58 條規定。

52 件、裁罰金額計新臺幣 462 萬 5,000 元。⁵³

(二) 強化實質審查機制：落實觀念宣導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並建立必要之實質審查機制。

1. 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2. 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十二、持續強化移民業務機構輔導

內政部為強化移民業務機構輔導工作，確保移民從業人員品質，每 2 年辦理 1 次移民專業人員訓練測驗，近 2 次由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受甄選為辦理單位，每班規劃 40 小時之課程訓練，訓練地點分臺北、臺中及高雄 3 地進行。另外每 2 年辦理一次移民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工作坊，由內政部移民署邀請專業師資，對目前移民從業人員講授我國主要移民國相關政策與法令，並且擴及消費者保護及個資法令課程，以加強移民業務機構專業，避免移民糾紛產生。

為落實對移民業務機構管理，目前每月不定期書面查核 3 家移民業務機構，針對有無使用定型化契約、是否合乎規定刊登廣告及是否合乎規定辦理保證金與人員變更項目檢核，對於有疏失之機構請其改善，並擇期實地查核以落實管理，確保移民消費者權益。鑑於有意移居國外之國人多委託移民公司代辦，爰持續強化移民業務機構管理及查處違法案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截至 2018 年底止，經許可並領取註冊登記之移民業務機構計 100 家。另針對違法經營移民業務案件進行審查並予裁罰，召開管理經營移民業務審查小組會議，2018 年計裁罰 3 件、裁罰金額計 30 萬元。⁵⁴

⁵³ 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年報》，2019 年 8 月，22 頁。

⁵⁴ 同註 53，頁 23。

十三、各部會移民輔導之具體措施及績效指標

行政院為因應移民並配合人口政策綱領內涵，延攬人才保障人權之政策目標、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結合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經建會、國科會、僑委會等資源，以落實移民輔導之順序排定如下表 2-3：(詳如附錄四)

表 2-3 各部會落實人口政策綱領內涵之具體措施表

政策綱領 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	
			主辦	協辦
一、落實移入人口照顧輔導及工作權保障，協助其語言訓練及生活適應	掌握移入人口發展動態	1.辦理移入人口生活狀況調查，完備全國性資料庫	內政部	
		2.定期辦理移入及移出人口統計資料更新及分析，以掌握長期發展趨勢	內政部	
		3.定期辦理與在臺商會、工商團體之座談或工作會報，以掌握移入人口發展動態	內政部	
	深化移民輔導	1.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	外交部 內政部	
		2.社會權之保障--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提供專業輔導與轉介服務	內政部	
		3.文化與教育權之保障--持續辦理多元文化研習活動，主動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使其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並培養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尊重與國際文教交流之參與推動	教育部 內政部	
		4.經濟權之保障--結合民間機構辦理移入人口職業訓練，推動各項方案輔導移入人口發揮經濟潛力	勞委會	內政部
		5.提供設籍前外籍配偶相關福利補助	內政部	
		6.促進移民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7.持續強化移民業務機構輔導	內政部	
		8.強化跨國(境)婚姻媒合公益化服務之宣導及管理	內政部	
		9.推動偏鄉新移民關懷行動服務	內政部	
		10.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國語言學習課程	教育部	
		二、規劃經濟性及專業人才之移入，以配合國內經濟、教育、科技及文化發展需要	吸引所需專業人才及投資移民	1.增加吸引專業人才移入與投資移民誘因，加強延攬國際專業人才

政策綱領 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辦理機關	
			主辦	協辦
		2.招收國際學生及優秀僑生	教育部 僑委會	
		3.結合外籍人士入出境簽證、居停留證及工作許可證，整合外籍人士在臺資訊，俾簡化外籍人士在臺相關申辦作業	內政部	外交部 勞委會
		4.強化我國所需專業人才及投資人士申請永久居留制度之誘因，放寬永久居留者及其眷屬在臺居住期間工作、教育及生活相關規定，透過跨部會研商簡化申辦作業與流程	內政部	經濟部 國科會 勞委會 教育部 文化部 僑委會
		5.配合我國社會及產業發展需要，鼓勵僑外生學成後留臺工作及國外優秀大學畢業生來臺工作	內政部 教育部 勞委會	僑委會
三、尊重各族群之語言、文化，創造合理教育及工作環境，促進族群平等，開發新人力資源。強化協助移入人口融入本地社會機制，提升移入人口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並開創多元文化新社會	建構多元文化社會	1.加強規劃辦理國人對新移民原生文化之尊重及多元文化認知之學習、宣導活動，並輔導協助移入人口學習我國語文及社會文化，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內政部 教育部	文化部
		2.辦理各級政府實際從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工作之種籽人員跨文化訓練，持續提升第一線工作人員文化及性別敏感度	內政部	勞委會
		3.鼓勵並補助製播多國語言節目，加強國人對於多元文化之認識	內政部	教育部 文化部
		4.加強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內政部
		5.強化各級學校多元文化議題	教育部	
	完備國境管理	1.開發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及建置自動查驗通關設備	內政部	
		2.強化國境線審核管理作為，兼顧便民與國境線安全	內政部	
		3.落實入境者追蹤，確實掌握移入人口狀態與動向	內政部	
		4.建構生物特徵辨識系統，落實國境維安，兼顧通關便利與安全	內政部	
		5.精進國境外入境申請審核與身分查核工作，防制意圖非法入境及仲介行為	外交部	內政部
	深化防制非法移民	1.落實面談查察機制，以防堵虛偽結婚之非法移民	內政部	
		2.加強查緝行蹤不明外勞，維護國內勞動市場之秩序	內政部	
		3.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第一線人員之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	內政部	
		4.擴大防制人口販運之國際交流及合作	內政部	外交部
		5.強化收容所及庇護中心軟硬體設施，提供受收容人及被害人人性化管理	內政部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2013年7月12日，頁155。

第三節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為落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其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共組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以致衍生之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內政部依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審查內政部預算之附帶決議及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特別訂定「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⁵⁵。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受補助對象，受補助對象得委由下級機關或立案之民間團體辦理，但不得轉補助，並應對補助計畫之執行負監督責任。服務對象為未入本國籍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與臺灣人民結婚之配偶，或是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以上統稱為新住民，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協助新住民，透過各種課程規劃，以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盡早適應環境，融入臺灣社會，安居樂業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其課程補助內容為：

1. 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以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施以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含法定傳染疾病與愛滋病防治）、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性別平等與權益、有關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等課程，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
2. 種子研習班：培訓種子師資及志願服務者。
3. 推廣多元文化活動：以提升國人對新住民國家之多元文化認知為目的之教育、講座。
4. 生活適應宣導：設置新住民服務專區網頁、攝製宣導影片、印製多國語言生活相關資訊等資料。
5. 其他經內政部專案核備事項。

雲林縣政府為落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使其熟悉在地風俗民情，透過多元學習、瞭解社會相關訊息，順利適應在地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建立和諧家庭，特訂定「2014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實施計畫」（如附錄二），研究者於2014年間曾以協辦單位身分參與雲林縣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其計畫及辦理情形如下：

⁵⁵ 內政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6891>。

一、雲林縣政府主辦，並由雲林縣斗南鎮戶政事務所承辦，雲林縣斗南鎮公所、石龜國民小學、文光國民小學、雲林縣團委會、台灣心境探索學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協助辦理，參加對象為雲林縣縣民之配偶為未入籍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每班次招生學員不少於15人為原則。每班課程總時數為35小時。預期效果為：

(一)多元課程之設計期使外籍配偶順利適應在地生活習俗。

(二)提昇外籍配偶自我本職學能，使其教育與生活品質提高。

(三)瞭解其心理與學習特質，藉使給予適當性之學習環境。

(四)鼓勵外籍配偶及其家屬參加正當活動，增加與國人互動機會。

(五)共創多元文化社會價值環境，建立彼此和諧關係。

(六)透過生活適應課程及社區活動的參與和親身的體驗，瞭解居留與定居、地方產業風情、就業、衛生、子女教養、人身安全、性別平等基本權益。

二、雲林縣斗南鎮戶政事務所結合雲林縣團委會針對外籍配偶所需，以提升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由承辦單位設計安排有關家庭教育、兩性平等、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文教學、地方民俗、文化風情、居留與定居、拓展人際關係、醫療保健輔導及交通常識等課程，並於2014年7月12、13、19、20日利用週六、日時間，辦理雲林縣斗南區2014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以輕鬆自在的教學，介紹臺灣地理、文化、歷史、民俗民情，使新住民瞭解在地生活「中文」的重要性。各項教學題材取自日常生活週遭所見、所聞，容易對照和複習，來提高學習興趣和效果。其課程有生活倫理與法律關係、如何維護人身安全，享受快樂人生、花鼓教學、新住民就業及勞動權益分享、臺灣好迫迤(臺灣節日、常用生活用語)、舞蹈律動、編織包製作、居留與定居、臺灣諺語(國台語順序方反詞)、醫療保健、愛滋病防治、家鄉采風~認識家鄉等，其目的為：

(一)藉由語文課程讓外籍配偶認識中文，並開口說及書寫中文，加快其認識及適應臺灣之生活與文化。

(二)以教育課程促其自我成長與培養良好的夫妻、婆媳溝通管道與親子教育，進而擁有完善的家庭生活。

(三)相關輔導與權益課程，讓外籍配偶在社會方面，達到與外界人際的生活溝通無障礙。

三、邀請專業講師如彰化縣勞工處陳處長、移民署雲林縣專勤隊林隊長、服站站林主任及雲林縣大埤鄉嘉興國小黃護理師等，以生動活潑教學方式，協助新住民及早適應生活，了解法令及自身權益，本次活動值得嘉許為安排托育課程，讓來上課的新住民無後顧之憂，也是鼓勵她們出來上課的動力。

四、本次活動可喜的是，參加者新住民的另一半者，多數都有陪同出席，對增進多元文化認知及婚姻關係的維繫都有加分效果，惟比較可惜的是，為期4天課程時間太短，雖有啟發作用，但對於本土語言的了解還是有限，需要靠家庭教育加強。

移民輔導的成效是經過政府機關長期努力，提供經費及人力協助新住民及其女子適應臺灣社會，提升國人對多元文化了解與尊重，只要能提供好的平台，透過有系統的教育及輔導，就能幫助新住民發揮其本能，以協助弱勢，放大優勢，他們不再是鄉里村民眼中的弱勢團體或是輕視的對象，而是在各行各業發光發熱的寶石，她們藉者服務的熱誠，奮發向上，擔任社團或民意代表等重要職務，並幫助其他的新住民及其子女，以下是新住民努力向上的代表性人物：

(一) 林麗蟬女士⁵⁶

來自柬埔寨的外籍配偶，1997年3月嫁到台灣彰化縣花壇鄉，當初到臺灣時，林女士一句國語或臺語都不會說，備受鄰里以異樣眼光看待，她從一位連一句臺語都不會講的新移民女性，經過參加政府單位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後，取得美容乙級執照，除擔任專業的新娘秘書外，更是社區大學美容美髮講師，且經常參加義剪活動展現新移民愛臺灣的熱情，現任高雄市政府顧問，曾任中華民國第九屆立法委員，也是中華民國有史以來第一位當選立法委員的新住民，林女士擔任公職前，曾獲中華民國十大傑出青年，2015年農村領航獎並任彰化縣花壇鄉長春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同時也是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發起人。

(二) 嚴沛滢女士

來自越南的外籍配偶，曾擔任移民署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新移民會館）之越南語通譯人員，她除參與通譯服務外，更在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小、新北市板橋社區大學等開辦之越南語及多元文化學習班當任課程講師，為參與更多的公共事務，成立

⁵⁶ 《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林麗禪>，搜尋日期：2020年6月10。

台灣新移民文化交流協會，擔任理事長一職及寶島廣播電台節目主持人，協助在臺的新住民不遺餘力，更讓人敬佩的是新住民的媽媽顏女士考上移民特考，來自越南的外籍配偶，遠從越南嫁來臺灣，一開始是幫忙家裡的家庭主婦，剛嫁來臺灣時，其公公跟她講過很多臺灣的故事，她的公公特別希望家裡有人能當上移民官，因為她的小孩都沒有往移民官的道路發展，所以讓她特別努力想當上移民官，一圓公公的期望，自1996年開始，嚴女士就讀補校完成各項學程，並從空中大學畢業，後來在內政部移民署台北市服務站擔任通譯的工作，一邊工作一邊拚移民官特考，終於如願以償，考上移民官第七期並已結訓分發至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工作。

新住民及其子女其實都是國家重要的資產，雖然她們離開原來的家鄉來到臺灣，透過政府各項輔導措施及憑藉自身天生語言優勢，只要肯努力付出，一樣可發光發熱，還有另一名新住民媽媽是來自印尼的黃巧娟，與嚴女士同期考上移民官，黃女士長時間在新竹地方法院及移民署服務站擔任通譯，經過同仁熱心鼓勵，憑藉自己努力奮發向上，考上移民特考第七期印尼語組，這些都是成功的模範，證明新住民及其子女具有先天的語言優勢，若能善加利用，並配合政府輔導措施，將來可擔任臺灣的經貿尖兵，成為臺灣與東南亞各國間重要的經貿往來橋梁，提升我國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第參章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執行成效

第一節 德國移民輔導與教育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德語: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簡稱德國, 德語音譯「德意志」, 英語音譯「日耳曼」), 是位於歐洲中部的議會制和聯邦制國家, 由 16 個邦組成, 首都柏林, 周圍有 9 個鄰國: 東面與波蘭和捷克接壤, 南面臨 奧地利和瑞士, 西面與法國、盧森堡、比利時以及荷蘭相界, 北面與丹麥相連並 臨北海和波羅的海, 是歐洲鄰國最多的國家。1871 年普法戰爭中德國第一次形成統一的國家, 二次大戰後, 德國在 1949 年被美蘇英法四國分割為東德和西德兩部分, 1989 年東歐民主運動蜂起, 包括東德在內的各國共產黨政權紛紛垮臺, 後在四國的同意下, 於 1990 年 10 月 3 日東德和西德終又達成統一, 這樣一來, 德國這個中心地理位置變得更為突出。它是東西歐, 北歐跟南歐地中海之間的交通樞紐, 其間水、陸、空道路條條通過德國, 作為歐盟和北約的一員, 德國亦被稱為「歐洲的走廊」。2010 年底德國總人口超過 8,170 萬人, 主要是德國意志人, 境內大約有七百萬定居的外國人, 占全國 8.7%; , 德國也是現今歐盟成員國中人口最多的一個國家。⁵⁷

德國國籍之取得, 係以血統、兒時被領養、申請歸化等為要件。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新國籍法兼採部分屬地主義, 亦即外籍父母所生之子女, 只要父母一方連續在德國住滿 8 年以上並擁有居留權, 或擁有無期限限制之居留許可達 3 年以上者, 即可成為德國公民。⁵⁸

德國總理梅克爾 (Angela Merkel) 於 2007 年推動國家外來移民融入計畫, 表示這是一項全國性任務, 德國公民有義務協助外國移民融入德國社會。為了邁向更完善的外來移民融入政策, 外國移民自發性地願意遵守德國的基本法與其他法律, 並透過學習德語, 具體展現對德國的歸屬感; 另一方面, 需要德國公民展現寬廣的接納度與包容力。⁵⁹

⁵⁷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德國 2010 年華人人口統計推估〉, 2011 年 7 月, 頁 1,《僑務委員會統計室》, http://www.ocac.gov.tw/OCAC/File/Attach/249/File_257.pdf, 檢索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⁵⁸ 同註 57, 頁 3。

⁵⁹ 羅愛淇,《德國移民政策變遷之探討: 以土耳其為例》(嘉義: 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2013), 頁 48。

德國鄰邦政府對於全國外來移民容易計畫，在其職掌範圍提出配套措施⁶⁰：

1. 透過教育促進融入：教育是移民融入社會、文化、經濟的重要關鍵，特別是德語的學習，是融入社會在德國生活最重要的前提之一。
2. 透過語言能力促進融入：語言是對跨文化互動結果最重要的影響因素。
3. 透過職業訓練與就業促進融入：德國聯邦政府擴大職業的多樣性、選擇性，並致力公開協助外來移民謀求工作，提供適當協助。
4. 婦女與少女相關融入措施：女性不僅在職場和家庭中扮演重要角色，也對於下一代移民融入德國社會有著重要的影響力，因此移民融入政策內容關注婦女及少女之相關議題，也關注強迫結婚和假結婚現象。
5. 透過地方社區融入：移民者的地方生活條件、住家環境建設，公共與私人基礎設施，與當地德國居民的互動，都是外國移民融入德國社會的重要框架。
6. 文化的融入：外國移民來自不同的社會背景，文化的多樣性，也是移民融入德國社會的一項挑戰，德國聯邦政府加強以融入移民文化的各項文化教育活動，並設置文化融入工作小組，處理移民融入文化之議題。
7. 透過體育與民眾活動之融入：聯邦政府確保外國移民可以平等的參加各項社會活動，並積極地將跨文化的開放性與連結作為活動基礎概念，透過參與體育活動來幫助外國移民和諧的社會融入，例如伊斯蘭教女性參與游泳。
8. 透過媒體之融入：媒體不僅塑造社會大眾對於外國移民的觀感有推波助瀾之作用，影響輿論走向，德國聯邦政府支持媒體對於移民融入政策進協助並提供補助。

2011 年人口普查 8,052 萬，其中 19% (1,530 萬) 具居移民背景，900 萬已取得德國籍，或為移民第二代，600 萬為外籍人士，有些區域和城市的移民背景民眾比例更高，法蘭克福移民比例最高，約 40%，德國三分之二移民來自其他歐洲國家，18% 來自土耳其，比例最多，移民將近占全國兩成，故需要政治智慧、經濟需求、社會正義，才能讓大批移民發揮能力，讓社會受益。促進德國社會融合的起點是 2005 年元旦實施的新法律，建立新的明確架構，鼓勵移民融合，重要單位為聯邦移民與難民辦公室，而主要工作為學習德語，因為德語是參與社會各層面的途徑，包括教育、就業、社會及文化領域。除了語言之外，移民也獲得各種服務，包括課程、諮詢與指引單位，都是聯邦政府重要政策，另一方面區域和地方政府也有許

⁶⁰ 同註 59，頁 49-55。

多計畫，或是非政府組織，都希望不只推動移民融合，也讓本地民眾更瞭解外國文化與習慣。

61

德國第一版國家融合方案 2007 年制定，包括四百項政府與非政府利害關係人的措施與自我責任，及教育、語言、運動、媒體、就業、學術、婦孺、地方融合等，後來由 2012 年更新版國家融合行動計畫取代。以下敘述部分主要政策，以及相關多元文化主義：⁶²

1. 延伸聯邦移民與難民辦公室服務：全國各地共有 26 間分處所，與地方利害關係人密切合作，推動各項融合計畫。
2. 社會融合及語言課程：融合課程包括六百小時的語言課程，以及 60 小時的入門介紹課程，其中包括司法、文化、歷史等資訊，但這些課程並未強迫移民同化，他們的宗教及個人權利受到保障，課程希望幫助移民在德國生活。
3. 成人移民諮詢：2012 年全國共有 806 名顧問在 593 間辦公室提供服務，共有 13.7 萬移民已參與。
4. 融合專案：德國各地都有多項活動及專案，支持移民融合，並加強認識外國文化與習慣，其中包括社區建構、猶太移民融合、穆斯林融合等。
5. 社區建構意識地方活動：鼓勵接納多元文化主義、促進移民及地方組織相互接納、支持移民參與社會生活。
6. 女性課程：對於來自歐洲、北美、澳洲以外國家的女性開設特別講座，這些國家或許尚未實施女性平權，主要由社福、移民、基督教機構開課，教導德國語言基本知識與專業觀點，這些講座地點鄰近女性住家，講座期間也有托育服務。
7. 透過運動的社會融合：德國在 1989 年成立運動融合計畫，透過運動協助外籍人士融入社會，鼓勵定期參與，超過六百家運動組織因推行融合計畫、運動日、假期方案、大型賽事獲得財政補助。
8. 幫助移民融入地方就業市場：政策工具與各政治與社會單位共同努力，讓德國移民融合工作大幅改善，也是多元文化社會必要的跨文化對話。
9. 網路資訊來源：make-it-in Germany 與 Welcome to Germany「歡迎來到德國」網站提

⁶¹ 陳重文，《從德國移民子女教育探討南投縣「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嘉義：南華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頁 16。

⁶² 同註 61，頁 17-20。

供就業機會、指引、資訊，幫助在德國開啟新生活。⁶³

實際的多元文化有效促進移民融合德國社會，德國發展出針對移民社會的「存異求同」教育理念與政策，一方面承認當今德國多元文化並存的事實，教育學會尊重、包容異文化，學會與擁有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和諧相處，保護移民非主流文化和社會文化多樣性；另一方面又引導學生認同一種社會共同價值觀，宣導融入主流文化，實現文化的繁榮和社會的穩定。⁶⁴

根據統計，德國新移民家庭子女輟學率大約是德國學生的一倍，在部份學校新移民家庭子女人數已經超過德國學生的人數。「德國聯邦移民難民融合署」署長 Maria Boehmer 女士表示，德國工商界專業人才短缺，所以應該加強發掘新移民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的潛力，若能透過教育讓他們融入德國社會，將是全民之福，社會大眾皆可因此受惠。反之，如果刪減教育經費，則將造成新移民家庭子女輸在起跑點上，加深社會的不平等發展現象。常設會議主席 Ludwig Spaenle 先生表示：將與「移民署」加強合作，降低新移民家庭學生輟學率，提高其職業教育接受率，統合各方相關資源及計畫，提供給學力較差的學生特別的協助。⁶⁵相關具體的措施還有：加強新移民家庭子女的德語教育、加強與新移民家庭家長溝通、增聘來自新移民家庭的教師，因為這類教師一方面可提供新移民正面的表率，另一方面他們對新移民的文化也比較瞭解。此外，也將在法律上明確規定如何認可外國學歷，以利新移民在德國順利繼續就學或就業。⁶⁶

德國《優質托兒所法》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全國各邦政府自 2019 年至 2022 年間將獲得聯邦政府撥列總值為 55 億歐元的經費，以改善各邦托兒場所的條件，藉由此 2019 年通過的最新法令，聯邦政府支持各邦政府於持續發展幼教照護品質以及減輕父母的經濟負擔。德國聯邦家庭部長 Franziska Giffey 女士的發言人表示：「整體而言，與各邦政府間的協商發展得非常順利，我們預期在今年內與所有邦政府完成合約的簽訂，並期待看見在品質和減輕費用負擔間的穩健關係。」家庭部的目標為「最好的教育」、提高機會公平性，以及工作與家庭之間的良好配合。⁶⁷

⁶³ 〈歡迎來到德國〉，《德國聯邦移民與難民局》，搜尋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http://bamf.de/EN/Wilkommen/Wilkommen-nide.html>。

⁶⁴ 同註 61，頁 20-21。

⁶⁵ 同註 61，頁 81-82。

⁶⁶ 教育部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德國將加強新移民兒童及青少年教育投資〉，《教育部》，2010 年 5 月 27 日，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5816。搜尋日期：2014 年 3 月 5 日。

⁶⁷ 教育部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德國聯邦政府投資 55 億歐元經費提高全國各邦學前教育品質〉，《教育部》，2019 年 9 月 19 日，https://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22700。搜尋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德國聯邦與各邦政府將持續推動自 2013 年開始以「經由語言、文字進行教育 (Bildung durch Sprache und Schrift, BiSS)」為名進行的語言促進倡議、語言診斷以及閱讀促進計畫，並以「BiSS 轉移 (BiSS-Transfer)」作為原倡議計畫之延續，它也成為 2019 年 11 月 22 日假首都柏林舉辦的「BiSS 成果 (BiSS Bilanziert)」年會之主題。全德國大約 2700 所普通學校將在未來實踐其語言教育構想時，能夠獲得研究人員的協助。參與研究的人員並對於「在什麼條件下選擇出來的判斷結果和促進方案可在實際經驗中獲得最佳結果」進行研究。德國教研部 (BMBF) 將對此計畫於 2020 年至 2025 年間撥放 1300 萬歐元挹注金額。各邦政府則承擔所有 2700 學校、各邦教育機構及其品管單位的人事以及協調工作費用。⁶⁸

第二節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背景與緣起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緣起於臺北縣政府 (改制後為新北市政府)，臺灣地區自解嚴以來，隨著經濟自由化、政治民主化、社會多元化的發展，在全球化與國際化的助長之下，使得國人與國際人士互動交流機會頻繁，形成國人與外籍人士及大陸籍通婚的情形日益增加，面對新住民生活適應、人際溝通、教養子女等困境，以及新住民子女的學習和適應等問題，除了政府應提供相關協助和輔導外，尤其需要民間組織的投入及參與，透過政府、學校和民間共同努力，讓新住民能夠獲得更多的關懷和協助，使其重新適應社會。

臺北縣新住民人數為全國各縣市之冠，為提供新住民關懷、服務、教育輔導及多元文化推廣，臺北縣政府於 2007 年訂定「新住民火炬計畫」，此計畫緣起於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積極關懷回饋社會，並以實際行動贊助教育活動，2007 年度捐贈新臺幣 1,000 萬元經費，提供新莊地區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關懷系列活動 (又稱為新莊區新住民火炬計畫)；另外，臺北縣會計師—稅務代理人協會亦捐贈 100 萬元支持該項計畫。整個火炬計畫經費合計 1,100 萬元，經臺北縣政府指導及各參加學校的努力規劃與執行下，提供新住民家長和學生支持與關懷服務，透過各項有系統的活動，培養學生尊重多元及關懷弱勢的情懷，藉由學習及體驗，促進多元文化融合瞭解，臺北縣「新住民火炬計畫」實施成效良好，深獲各界的認同及肯定。

⁶⁸ 教育部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德國聯邦暨各邦政府聯手啟動「經由語言、文字進行教育 (BiSS)」計畫〉，《教育部》，2020 年 2 月 13 日，https://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23114。搜尋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因為各界對「新住民火炬計畫」執行成效反應非常良好，故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於 2008 年度持續捐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提供臺北縣新莊地區及臺北縣其他學校，繼續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關懷系列活動，這份社會關懷活動，以實際行動回饋鄉里，更落實企業經營理念的情誼。另臺北縣政府為落實關懷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促進多元文化融合、瞭解與尊重，建立溫馨關懷的社會平臺，特別編列 785 萬元(2008 年度追加預算及 2009 年度編列預算)，繼續推動延伸火炬計畫。本次辦理新住民火炬計畫實施期程為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係針對 2007 年度執行經驗進行整合或微調，擴大其它學校的參與，將新莊市所有公立小學納入，並運用策略聯盟方式，邀請臺北縣其它鄉鎮市的學校參與，延續火炬精神及熱力，建立臺北縣新住民政策的推動模式，讓更多的新住民及其子女獲得系統性支持與關懷服務，營造溫馨關懷的社會，讓新住民體會到政府的照顧輔導措施，進而實現「幸福北縣，我們的家」之施政願景。有關計畫的施政目標有六大目標：

1. 整合社會資源，建構支援系統網絡；
2. 營造學習情境，促進文化融合瞭解；
3. 建構學習網絡，提升社會適應知能；
4. 推動體驗參訪，培養多元文化意識；
5. 透過親子活動，增進親職教育功能；
6. 藉由行動宣導，培養關懷弱勢情懷。

本次參與臺北縣新住民火炬計畫學校，為新莊地區 35 所國民小學、雙和地區 4 所、板橋地區 8 所、三重地區 4 所以及七星地區 4 所國民小學，合計共 55 校，透過協同合作、策略聯盟方式，經臺北縣政府的指導，共同辦理新住民火炬計畫。⁶⁹這是全國第一個在臺北縣結合民間團體贊助新住民輔導計畫，其臺北縣 2007 年至 2009 年的新住民火炬計畫的執行要項如表 3-1。

⁶⁹ 臺北縣97-98年度新住民火炬計畫，檢索日期：104.2.25。取自：
http://163.20.116.195/news/u_news_v2.asp?id=%7B4EA7A06D-A6D7-4BFA-9C3C-35A0B9E7CD1D%7D&newsid=2072&PageNo=3&skkeyword=

表 3-1 臺北縣 2007 年至 2009 年的新住民火炬計畫

年度計畫	2007 年	2008-2009 年
計畫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合輔導資源，建構全面照護新住民網絡。 2.積極提供生活扶助，跨越文化適應衝擊。 3.形塑教輔體制，建立教育支持系統。 4.推動親職教育，強化家庭教育功能。 5.提供關懷服務，建立協助支援窗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合社會資源，建構支援系統網絡。 2.營造學習情境，促進文化融合瞭解。 3.建構學習網絡，提升社會適應知能。 4.推動體驗參訪，培養多元文化意識。 5.透過親子活動，增進親職教育功能。 6.藉由行動宣導，培養關懷弱勢情懷。
推動策略與工作要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活化組織運作，建立輔導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新住民火炬計畫工作坊。 2.辦理新莊市國小新住民家長教育需求調查訪問。 二、輔導生活適應，促進文化融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母語歌謠暨才藝表演。 2. 辦理多元文化週暨國際日活動。 3. 辦理模範新住民表揚。 4. 辦理新住民尋根學習團。 三、提升教師專業，深化輔導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辦輔導新住民師資培訓。 2. 辦理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 3.彙整（編）新住民學習教材。 4. 辦理新住民子女國內遊學團。 四、推動親職教育，強化家庭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新莊市新住民故事媽媽團。 2. 落實新住民親子共讀專案。 3.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4. 辦理多元智慧親子夏令營隊。 五、提供關懷服務，建立支援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新住民職（業）能訓練。 2. 設置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 3. 建置新莊市新住民服務網站。 4. 成立「新住民急難救助基金專戶」。 六、成效宣廣、感恩與回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臺北縣政府新住民網站有獎徵答」活動。 2.辦理「臺北縣新住民代言人徵選」活動。 3.建置「臺北縣政府新住民網站雙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成立組織運作，推動相關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新住民火炬計畫工作坊。(二)辦理國小新住民家長教育需求調查。 2.設立火炬計畫專案助理。 二、辦理多元活動，促進文化融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母語歌謠暨才藝表演活動。 2. 舉辦多元文化暨國際日活動。 3. 辦理新住民親善大使暨幸福家庭選拔。 4. 舉辦新住民尋根學習團活動。 三、建構學習網絡，提升適應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辦新住民母語師資培訓。 2. 試用檢討新住民學習教材。 3. 舉辦新住民子女國內遊學團活動。 4. 辦理新住民子女母語教學實驗班。 5. 辦理新住民國家參訪學習團活動。 四、推動親職活動，強化家庭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新住民親子共讀活動。 2. 辦理新住民親職教育活動。 3. 舉辦新住民親子夏令營。 4. 舉辦新住民家族關懷音樂會。 五、建立支援系統，提供關懷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新住民家庭關懷訪問工作。 2. 成立「新住民急難救助基金專戶」。 3. 成立「區域火把」聯盟 六、宣導火炬活動，擴大計畫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臺北縣新住民火炬計畫」記者會。 2. 推廣「新住民火炬計畫」宣導活動。 3. 辦理感恩成果發表會(含成果專輯)。

	化」環境。 4.推廣「新住民優良教案宣導」拍攝計畫。 5.辦理新住民記者會。 6.辦理感恩成果發表會。	
參與學校數	新莊市 16 所國民小學暨泰山鄉、五股鄉、林口鄉、八里鄉各 1 所國小，總計 20 校。	新莊地區 35 所國民小學以及雙和地區 4 所、板橋地區 8 所、三重地區 4 所、七星地區 4 所國民小學，合計共 55 校。
實施期程	自 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止	自 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止
經費來源	1,100 萬元	985 萬元

資料來源：陳重文，《從德國移民子女教育探討南投縣「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嘉義：南華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頁 60-62。

第三節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

一、臺北縣新住民火炬計畫執行成效良好、值得推廣至全國：

由於臺北縣新住民火炬計畫之推動相當成功，結合民間團體合作，建立具體的新住民輔導模式，成功整合社會資源，建構支援系統網絡，並營造良好的學習情境，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瞭解，建構完善的學習網絡，提升新住民對社會適應的知能，具體推動各項實際體驗及參訪行程，培養多元文化意識，並透過親子活動，增進親子教育功能，藉由行動宣導，培養關懷弱勢情懷，成效相當良好，內政部認為值得推廣至全國，遂指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積極規劃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自 101 至 103 學年度為期 3 年，期能藉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域合作，共同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使新住民及其子女們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發展，更希望培養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尊重與國際文教交流之參與推動，同時，也為建立社會和諧共榮、追求社會公平正義、增進多元文化理解並促進健康幸福家庭的目標而努力，以營造繁榮公義的社會、建立永續幸福的家園，並與全球國際接軌發展，其具體目標為：

- （一）整合服務資源，落實關懷輔導；
- （二）推動親職教育，穩健家庭功能；
- （三）提供多元發展，建立支持網絡；
- （四）推展多元文化，加強觀念宣導。

二、「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執行情形：

內政部辦理火炬計畫，希望藉由點亮一個火炬，照亮溫暖這些離鄉背景遠到臺灣來的這些外籍的新住民及其子女，藉由火炬精神，新住民可以受到政府的輔導跟照顧，可以獲得社會的支持，另外，希望在學校的這些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小朋友，可以得到學校師長及同學們的認同，向下扎根共同成長。內政部移民署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如附錄一)，自 101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藉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領域之間合作，協助提供全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完整之教育及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面服務，使其更快能融入臺灣社會，透過輔導使其更能適應生活及關注新住民及其子女的未來發展，更希望培養國人了解國際多元文化，放開心胸接納、尊重及包容新住民及其子女在文化上的差異，進而參與推動國際文化交流，豐富我國之國際文化的多元性，並為追求社會共榮和諧、建立社會公平正義、增進多元文化了解，更為促進健康、幸福家庭的目標而努力，以營造繁榮公義的社會、建立永續經營的幸福家園，朝向全球國際接軌發展。

隨著全球化人口快速且頻繁的移動，我國人跨國（境）聯姻的現象日益普遍，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累計至 2014 年 3 月底，新住民人數共計 48 萬 9,156 人。以婚姻移入的配偶，來臺展開新生活，不但與國人共同生活，並兼負家庭照顧及社會服務等重要角色，但由於語言、文化之差異，仍有生活適應等問題，政府必須負起照顧輔導之責任。

自 101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每年內政部都會銜教育部轉發「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區內新住民重點學校之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執行。期間每年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擇轄內小學新移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超過十分之一比例者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為推動對象，相關費用由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及教育部編列經費支應。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推動意願及相關預算執行等因素，依重點學校數分為 60 萬元、40 萬元、20 萬元 3 類補助，每類以 101 所計算，共 303 所，匡列經費 1 億 2,120 萬元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分配之學校數及補助金額，推薦轄內重點學校辦理，如表 3-2。

(一)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重點學校及經費分配：

表 3-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小新住民重點學校數及每年補助金額一覽表

縣市別序號	縣市別	新住民重點學校數	補助 60 萬元之學校數	補助 40 萬元之學校數	補助 20 萬元之學校數	補助金額（元）
1	新北市	197	10	10	10	12,000,000
2	臺北市	71	3	3	3	3,600,000
3	臺中市	165	8	8	8	9,600,000
4	臺南市	168	8	8	8	9,600,000
5	高雄市	188	9	9	9	10,800,000
6	宜蘭縣	50	2	2	2	2,400,000
7	桃園縣	155	8	8	8	9,600,000
8	新竹縣	60	3	3	3	3,600,000
9	苗栗縣	106	5	5	5	6,000,000
10	彰化縣	161	8	8	8	9,600,000
11	南投縣	114	6	6	6	7,200,000
12	雲林縣	144	7	7	7	8,400,000
13	嘉義縣	116	6	6	6	7,200,000
14	屏東縣	122	6	6	6	7,200,000
15	臺東縣	45	2	2	2	2,400,000
16	花蓮縣	44	2	2	2	2,400,000
17	澎湖縣	38	2	2	2	2,400,000
18	基隆市	40	2	2	2	2,400,000
19	新竹市	19	1	1	1	1,200,000
20	嘉義市	7	1	1	1	1,200,000
21	金門縣	19	1	1	1	1,200,000
22	連江縣	7	1	1	1	1,200,000
總計		2,036	101	101	101	121,200,000

註：(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轄區需求，於補助經費額度內調整增加重點學校數。

(2)本案得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意願，於補助經費額度內調整各直轄市、縣（市）間預算分配指標數。

(二)新住民重點學校補助費用及項目：

1.補助上限 60 萬元學校執行工作要項內容，各項子計畫及補助上限，如表 3-3。

表 3-3 各項子計畫及補助上限(60 萬等級)

項次	工作要項	補助金額上限(元)	備註
1	*辦理校內新住民火炬計畫執行工作小組工作坊及執行成果冊	30,000	執行工作小組係以業務會議為主。
2	*辦理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	40,000	1.可與新住民團體合作，必要時可轉介移民署各服務站、外配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個案服務。 2.可採策略聯盟方式與鄰近學校共同辦理。
3	*新住民簡易母語學習	60,000	應以長期學習語言為主，而非營隊方式辦理。
4	*遴聘臨時酬勞人員	143,000	1.核定時數。 2.含勞健保及勞退準備金。
5	*其他創意作為(如多元文化週、說故事服務團、親子服務學習營隊、課程或宣導活動、技藝學習等)	77,000	第 6、7、8、9、10、11 項可自行選擇 3 項辦理，未選擇之 3 項經費可移併至本項，至少需辦理 2 項創意作為。
6	辦理新住民火炬行動關懷服務列車—多元文化幸福講座	10,000	
7	辦理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	40,000	可與新住民團體合作。
8	新住民幸福家庭親子生活體驗營	80,000	參與對象至少需有 75% 為新住民家庭成員。
9	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	30,000	
10	新住民家庭創意家譜競賽	40,000	
11	新住民多元文化美食競賽	50,000	

註：(1) 如已申請教育部補助項目者，不重複補助。

(2) 第 1、2、3、4、5 項(註記「*」號者)為必須辦理之共同項目，其餘 6 項可自行選擇 3 項辦理，至少需辦理 2 項創意作為，合計 9 項。

2.補助上限 40 萬元學校執行工作要項內容，各項子計畫及補助上限，如表 3-4。

表 3-4 各項子計畫及補助上限(40 萬等級)

項次	工作要項	補助金額 上限(元)	備註
1	*辦理校內新住民火炬計畫執行工作小組工作坊及執行成果冊	30,000	執行工作小組係以業務會議為主。
2	*辦理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	40,000	1.可與新住民團體合作，必要時可轉介移民署各服務站、外配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個案服務。 2.可採策略聯盟方式與鄰近學校共同辦理。
3	*新住民簡易母語學習	60,000	應以長期學習語言為主，而非營隊方式辦理。
4	*遴聘臨時酬勞人員	60,000	1.核定時數。 2.含勞健保及勞退準備金。
5	*其他創意作為(如多元文化週、說故事服務團、親子服務學習營隊、課程或宣導活動、技藝學習等)	50,000	第 6、7、8、9 項可自行選擇 2 項辦理，未選擇之 2 項經費可移併至本項，至少需辦理 2 項創意作為。
6	辦理新住民火炬行動關懷服務列車—多元文化幸福講座	10,000	
7	辦理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	40,000	可與新住民團體合作。
8	新住民幸福家庭親子生活體驗營	80,000	參與對象至少需有 75% 為新住民家庭成員。
9	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	30,000	

註：(1) 如已申請教育部補助項目者，不重複補助。

(2) 第 1、2、3、4、5 項(註記「*」號者)為必須辦理之共同項目，其餘 4 項可自行選擇 2 項辦理，至少需辦理 2 項創意作為，合計 8 項。

3.補助上限 20 萬元學校執行工作要項內容，各項子計畫及補助上限，如表 3-5。

表 3-5 各項子計畫及補助上限(20 萬等級)

項次	工作要項	補助金額 上限(元)	備註
1	*辦理校內新住民火炬計畫執行工作小組工作坊及執行成果冊	18,500	執行工作小組係以業務會議為主。
2	*辦理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	20,000	1.可與新住民團體合作，必要時可轉介移民署各服務站、外配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個案服務。 2.可採策略聯盟方式與鄰近學校共同辦理。
3	*新住民簡易母語學習	25,000	應以長期學習語言為主，而非營隊方式辦理。
4	*遴聘臨時酬勞人員	40,000	1.核定時數。 2.含勞健保及勞退準備金。
5	*其他創意作為(如多元文化週、說故事服務團、親子服務學習營隊、課程或宣導活動、技藝學習等)	20,000	未選擇之 2 項經費可移併至本項辦理，以辦理 1 項創意作為為原則。
6	辦理新住民火炬行動關懷服務列車—多元文化幸福講座	9,000	
7	辦理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	20,000	可與新住民團體合作。
8	新住民幸福家庭親子生活體驗營	30,000	參與對象至少需有 75% 為新住民家庭成員。
9	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	17,500	

註：(1) 如已申請教育部補助項目者，不重複補助。

(2) 第 1、2、3、4、5 項(註記「*」號者)為必須辦理之共同項目，其餘 4 項可自行選擇 2 項辦理，合計 7 項。

三、預期效益

1. 透過家庭關懷訪視，將新住民資源送到家，並給予新住民家庭適時的支持與關懷，增進生活適應的能力。
2. 藉由支持網絡的拓展，協助新住民適應在地的生活文化。
3. 推展認識及尊重多元文化，建構豐富多元文化社會。
4. 透過執行考核與獎勵，落實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四、執行成效：

1. 101學年度，內政部與教育部自2012年3月起共同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截至2013年4月，共計已辦理9,179場次活動，家庭關懷訪視1萬391戶，參與或受益人次42萬3,647人。
2. 102學年度，內政部與教育部自2012年3月起共同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截至2014年4月，共計已辦理1萬8,051場次活動，家庭關懷訪視2萬9,311戶，參與或受益人數逾170萬人次。
3. 103學年度，內政部與教育部自101學年度起，共同推動為期3年的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內容包括辦理家庭關懷訪視、新住民母語學習及辦理各項多元文化宣導活動等，三年來已補助702所新住民重點學校，有217萬人次參與該計畫，期能促進社會大眾重視及落實尊重多元文化與欣賞差異，營造友善社會。
4. 劉鎮寧、邱世杰學者針對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和個案學校的行動方案進行檢視時發現新住民火炬計畫具有下列四項優點：

- (1)提供異文化的接觸、欣賞和認識，有助於多元文化的理解與認同；
- (2)體現社會正義在時代變遷的重要性，有助於多元社會的正向發展；
- (3)重視新住民子女母語學習的權利與傳承；
- (4)提供新住民展能及社會參與的行動力。

另外亦有三項檢討之處：

- (1)定於一尊的參考範例，限縮了重點學校因地制宜與多元發展的可能性；
- (2)個案學校的對象看似考量學習者的個殊性，但缺乏相互主體互動歷程；
- (3)個案學校的行動方案計畫缺乏人力培訓與資源整合的有效運用。⁷⁰

⁷⁰ 同註 15，頁 163。

第四節 未來發展

為了讓新住民得以快速適應我國社會生活及加強其子女教育，以獲得良好發展機會，使我國人力資源更加優質化，提升我國全球競爭力，原補助「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已轉型為「新住民發展基金」，且維持每年 10 億元規模積極推動各項培力計畫，以延續火炬精神，為新住民及其子女挹注新資源，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希望透過政府及社會大眾全方面的協助與努力，讓新住民及其子女可以成為臺灣未來的新動力，協助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成為國家向外發展的新力量。另教育部也將爭取 5 億元經費，擴大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的語言等方面教育。所以火炬計畫並非階段性結束，而是以另一種新移民培力計畫接續，期以透過各種形式輔導及教育，讓新住民及新臺灣之子成為臺灣最重要的人力資源。

內政部移民署推動「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展新計畫」、「新住民子女國內培育研習營」、「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⁷¹都是為提升新住民或其子女生活適應，提升語言能力及對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之輔導照顧，藉以教育方式改善謀生技能，脫離社會較低階層並提升社會多元文化認知，雖然並非火炬計畫直接延續，但都能看到火炬影子，幫助新住民及其子女。

⁷¹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搜尋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

第肆章 雲林縣及南投縣火炬計畫執行成效之比較

新移民子女出生數在2002年達到3.08萬人高峰後即逐年下降，若以近年新移民子女出生數之變化趨勢推估，由於受入學年齡的遞延，新移民子女國小新生人數自99學年開始呈現高峰後的減少現象，國小全體新移民子女學生人數預期在101學年度達高峰，102學年開始下降，國中則預期在105學年度達到高峰。國中小併計，103學年新移民子女學生人數21.1人，應已達高點，預計104年起可能轉為下降。⁷²

第一節 雲林縣重點學校執行情形與成效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截至2015年底雲林縣新住民(外裔、外籍及大陸配偶)人數已達1萬5,337人，另依據教育部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資料，雲林縣新住民子女101學年度就讀國小人數為6,975人，新移民子女就讀小學生數及占該縣市百分比為16.43；⁷³102學年度就讀國小人數為6,738人，新移民子女就讀小學生數及占該縣市百分比為16.99；⁷⁴103學年度就讀國小人數為6,199人，新移民子女就讀小學生數及占該縣市百分比為16.42。⁷⁵

一、101學年度至103學年度雲林縣列全國火炬計畫重點學校並申請補助者如下：

101學年度雲林縣列全國火炬計畫重點學校為147所，申請核予補助的計有28所，其中補助60萬元經費學校計有崙背、下崙、文正、水碓、安定國小等5所、補助40萬元經費學校計有新光、建陽、蔦松、宏仁、華山、忠孝、育英、橋頭國小等8所、補助20萬元經費學校計有樟湖、金湖、興南、成龍、明禮、尚德、中興、內湖、桂林、光復、來惠國小等11所，並新增僑真、棋山、南光、文山國小等4所補助學校。⁷⁶

⁷² 教育部，〈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3學年度，104年4月，頁13。

⁷³ 教育部，〈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1學年度，102年2月，頁11。

⁷⁴ 教育部，〈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2學年度，103年3月，頁12。

⁷⁵ 教育部，〈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3學年度，104年4月，頁12。

⁷⁶ 內政部移民署，〈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工作實錄〉(104)，頁185。

102 學年度雲林縣列全國火炬計畫重點學校為 144 所，申請核予補助的計有 23 所，其中補助 60 萬元經費學校計有臺西、土庫、興昌、石榴國小等 4 所、補助 40 萬元經費學校計有華山、麥寮、南陽、饒平、育仁、桂林、客厝、北辰、大東、溝壩、立仁國小等 11 所、補助 20 萬元經費學校計有飛沙、文光、口湖、過港、仁和、三和、馬光、水燦林國小等 8 所。⁷⁷

103 學年度雲林縣列全國火炬計畫重點學校為 144 所，申請核予補助的計有 24 所，其中補助 60 萬元經費學校計有石榴、公誠、中山、虎尾、二崙國小等 5 所、補助 40 萬元經費學校計有桂林、臺興、九芎、泉州、大同、舊庄、新生、東榮國小等 8 所、補助 20 萬元經費學校計有飛沙、新興、馬光、仁德、大新、誠正、大興、同安、朝陽、益賢、崇文國小等 11 所。

78

二、以雲林縣轄內轄內擇兩所國小承辦「新住民火炬計畫」執行成效做之比較

(一) 古坑鄉新光國小⁷⁹(學生 67 名，新住民子女約有 28 名)承辦「新住民火炬計畫」的執行成效：⁸⁰

1. 提升新住民自信心：

由幸福列車所規劃之課程內容，拓展其眼界，提升對自己的信心，進而強化教育孩子的自信心，增進親子關係，家庭氣氛能臻於和諧。

2. 增強生活學習能力：

從各項子計畫活動中，帶領新住民多元接觸，如學習手工藝、心靈洗滌與成長、與他縣市交流等方式，使其本身具備程度以上的文化刺激。

3. 凝聚新住民的能量：

因本校地處偏遠鄉鎮，家長較無資源，藉由火炬計畫之活動課程，改變家長的教育觀，更提升古坑鄉新住民姐妹的教育資訊與教養觀。

4. 社區人力協助教學：

新住民家長展現其生命能量後，可走入學校，指導學生認識多元文化，尊重多元文化，發現新住民姐妹的能力，並適時讓孩子表達感恩之意。

⁷⁷ 同註 76，頁 186。

⁷⁸ 同註 76，頁 187。

⁷⁹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214877&ctNode=34267&mp=1>，搜尋日期 2014 年 5 月 1 日。

⁸⁰ 雲林縣古坑鄉新光國民國小，《101 學年度新住民火炬計畫成果冊》(2003)，頁 7-24。

5. 創造古坑鄉的光亮：

透過火炬計畫的辦理，我們將看見新住民姐妹的能量，除了在家庭內漸漸燃起希望的火花，在學校也能帶動更多弱勢家長動起來，更期待這些種子能夠在古坑鄉茁壯與成長，讓古坑鄉的改變，創造出更動人的幸福樂章。

6. 其他創意作為：【幸福家庭文創工藝】

結合在地素材(柳丁樹)與越南手染布技巧，規劃植物染色課程，設計新光國小獨一無二的受染布巾。利用古坑農業特產柳丁，規劃工藝課程，將切除廢棄之柳丁樹枝，進而製作木工手工藝品。

(二) 土庫鎮馬光國小⁸¹(學生 435 名，新住民子女約有 80 名)承辦「新住民火炬計畫」的執行成效：⁸²

1. 辦理校內新住民火炬計畫推動工作坊：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繪本融入教學研習及專書共讀研討會，以提升教師專業。

2. 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

學校主動關懷訪視新住民學生家庭情況，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新住民家庭規劃解決問題之方向，透過諮詢服務的協助，給予新住民適時的輔導與關懷，增進其生活適應的能力。了解新住民家庭需求與服務，建構新住民家庭的支持網絡，預防新住民家庭發生社會問題，藉由社會工作社區連結與倡導，促進新住民家庭使用社區資源，增進生活適應能力，教導新住民親職教育的技巧，建立優質的家庭關係。

3. 新住民母語學習：

藉由生活母語學習營能讓新住民子女或一般學生，學習地方生活化母語的運用，與人溝通、增進人際良好互動。

4. 新住民多元文化週：

藉由多項多元文化活動認識多元文化，培養全校師生、新住民家庭及社區民眾能尊重異國風土民情之胸襟，並瞭解、欣賞世界各國語言、文化、傳統技藝之精髓，使其能尊重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和諧。

⁸¹ 同註 79。

⁸² 雲林縣古土庫鎮馬光國民國小，《102 學年度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成果冊》(2004)，頁 21-46。

5. 新住民幸福家庭親子生活體驗營：

走訪台南市南元花園休閒農場，園區有豐富的大自然原始景觀及農村田園文化資源，提供雲林縣新住民親子體驗臺灣各地生活文化、生活經驗，進而熱愛台灣文化，藉此推動親職教育，強化家庭功能。

6. 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

鼓勵新住民親子共讀多元繪本，透過活動增進新住民家庭親子家人和諧溝通關係，相互關懷照顧，彼此提攜，共創和樂家庭，並提升培養閱讀理解能力。

第二節 南投縣重點學校執行情形與成效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截至 2015 年底南投縣新住民(外裔、外籍及大陸配偶)人數已達 1 萬 221 人，另依據教育部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資料，南投縣新住民子女 101 學年度就讀國小人數為 4,842 人，新移民子女就讀小學生數及占該縣市百分比為 15.73；⁸³102 學年度就讀國小人數為 4,542 人，新移民子女就讀小學生數及占該縣市百分比為 15.88；⁸⁴103 學年度就讀國小人數為 3,937 人，新移民子女就讀小學生數及占該縣市百分比為 14.60。⁸⁵

一、101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南投縣列全國火炬計畫重點學校並申請補助者如下：

101 學年度南投縣列全國火炬計畫重點學校為 116 所，申請核予補助的計有 20 所，其中補助 60 萬元經費學校計有竹山、埔里、平和、南光、延平、民間國小等 6 所、補助 40 萬元經費學校計有水里、炎峰、碧峰、前山、弓鞋、國姓國小等 6 所、補助 20 萬元經費學校計有北山、魚池、郡坑、雙冬、文昌、爽文國小等 6 所，並新增虎山、大成國小等 2 所補助學校。

⁸⁶

102 學年度南投縣列全國火炬計畫重點學校為 114 所，申請核予補助的計有 18 所，其中補助 60 萬元經費學校計有竹山、愛蘭、新街、民岡、中原、漳和國小等 6 所、補助 40 萬元

⁸³ 教育部，〈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1 學年度，102 年 2 月，頁 11。

⁸⁴ 教育部，〈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2 學年度，103 年 3 月，頁 12。

⁸⁵ 教育部，〈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3 學年度，104 年 4 月，頁 12。

⁸⁶ 內政部移民署，〈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工作實錄〉(104)，頁 185。

經費學校計有水里、國姓、中寮、新豐、育英、新庄國小等 6 所、補助 20 萬元經費學校計有北山、敦和、北港、嘉和、中峰、僑建國小等 6 所。⁸⁷

103 學年度南投縣列全國火炬計畫重點學校為 114 所，申請核予補助的計有 18 所，其中補助 60 萬元經費學校計有草屯、南投、愛蘭、名崗、中山、虎山國小等 6 所、補助 40 萬元經費學校計有育英、水里、國姓、竹山、漳興、南光國小等 6 所、補助 20 萬元經費學校計有嘉和、北山、成城、文昌、長流、東光國小等 6 所。⁸⁸

二、以南投縣轄內擇兩所國小承辦「新住民火炬計畫」執行成效做之比較

(一) 竹山鎮竹山國小⁸⁹(學生 1,146 名，新住民子女約有 149 名)承辦「新住民火炬計畫」的執行成效：⁹⁰

1. 辦理多元文化幸福講座，課程以家庭公共關係經營藝術為講題，導入人際關係和經營家庭的重要性，課程以輕鬆活潑的方式和台下的聆聽者做互動，讓大家從中吸取家庭經營的知識。
2. 結合竹山國小，雲林國小及延平國小三所國小的家長參與輔導志工行列，進行家庭關懷訪視，對有困難的新住民家庭進一步關懷，並及時通報社服相關單位，達到關懷實際目的。
3. 老師以說書的方式導讀多元文化繪本，使參與者更了解故事的內容和由來，並增加學習樂趣。
4. 舉辦新住民家庭創意家譜活動，藉此培養孩子追溯家庭源流的能力，增進對母親文化的認同感，更對國際多元文化進一步了解。
5. 為展現孩子們的活力和自信，乃讓孩子學習東南亞舞蹈，並佐以搭配戲劇和手語在母親節晚會上首次表演，與會來賓皆讚譽有加，對表演學童真是一大鼓勵。

⁸⁷ 同註 84，頁 186。

⁸⁸ 同註 84，頁 187。

⁸⁹ 陳重文，《從德國移民子女教育探討南投縣「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嘉義：南華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頁 67。

⁹⁰ 內政部，《2013 移民政策國際研討會暨全國新住民火炬計劃成果展-會議時錄》(2013)，頁 167。

(二) 埔里鎮埔里國小(學生 1,529 名，新住民子女約有 135 名)⁹¹承辦「新住民火炬計畫」的執行成效：⁹²

1. 舉辦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除使新主民家庭增進對於母國文化了解外，更藉此促進新住民家庭親子關係，並培養閱讀習慣。
2. 整合社會資源，開設新住民母語學習，使全體師生、新住民家庭及一般家庭能更體認多國多語文化，進而做到互相尊重。
3. 透過展演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尼、中國大陸及台灣等國家別具特色的民俗舞蹈，讓全校師生對國際多元文化多一份了解也多一點尊重。

第三節 兩縣執行成效優缺點

根據上述針對雲林縣與南投縣承辦全國火炬計畫之內容，我們可以整理和比較兩縣成效之優缺點、以及共同所面對的問題。

一、優點

- (一) 藉由支持網絡的拓展，協助新住民適應在地的生活文化。
- (二) 推展認識及尊重多元文化，建構豐富多元文化社會。
- (三) 透過家庭關懷訪視，將新住民資源送到家，並給予新住民家庭適時的支持與關懷，增進生活適應的能力。
- (四) 增進新住民家庭及其子女溝通上之基本能力，以提昇學生之生活表現，進而協助人際互動與生活適應能力。
- (五) 提供新住民子女學習及運用其父(母)之母語，累積語言資產，增進國家未來競爭力。

⁹¹ 同註 87。

⁹² 同註 90，頁 168。

二、缺點

- (一) 雲林縣及南投縣多數辦理辦理火炬計畫之偏鄉學校，位處山區或海邊，屬小型學校居多（師生人數未達 50 人），實務上執行困難重重，計畫的立意良好，但再好的政策制度，也要配合天時、地利、人和相互配合，對於原本教師人力配置不足之學校，多數教師均有兼辦行政工作，承辦火炬計畫係屬額外工作，這也是影響學校申請意願。
- (二) 申請火炬計畫補助，由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擬具計畫向所屬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無專業人力可協助辦理，教師參與火炬計畫之意願比較不足。
- (三) 訪視問題
 1. 針對新住民子女之學生家庭，依各班新住民家庭數編列訪視個案，利用課後時間或晚上，造成訪視人員困擾及影響意願。
 2. 進行關懷訪視活動多數新住民家庭因家人較為保守，有些拒絕接受訪視，有時只能約在家外進行訪視。
- (四) 新住民母語學習師資
 1. 開設在學期中週三下午或週末，因補習或才藝學習問題，學生報名參加意願不高。
 2. 偏遠地區常有找不到師資之困境。
- (五) 新移民姐妹在哪裡？小學校辦理火炬計畫相關課程，有班級人數不足問題，有時尚須透過關係，拜託新住民來上課。
- (六) 農業區新住民農忙時期工作時間長，較難抽空到校上課，新住民家庭對於姐妹到校上課存疑，關於課程內容、交朋友等方面也有疑慮，家人不諒解，影響新住民參與意願。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臺灣外籍及大陸配偶人數已經超過 50 萬人大關，新住民第二代人數也已突破 35 萬人，臺灣近年來因新住民及其子女人口數快速成長，儼然已是臺灣第五大族群，對臺灣社會人口結構的發展，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如何讓新住民及其子女快速適應在臺生活，提供相關協助，已是當前政府重要課題，臺灣政府如何利用這波優勢，減緩少子化的衝擊，所以內政部積極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關懷照顧輔導，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成立推動委員會、中央輔導團、區域諮詢小組，設立督導訪視機制，結合教育部及民間團體，補助經費給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新住民重點學校，投入將近 6 億元經費，執行 3 年以來已補助 702 所新住民重點學校，217 萬人次共同參與，其執行效益包含：

一、新住民火炬計畫推動工作坊

透過學校定期開會，結合相關理念及共識，讓校長主導，協同學校各處室單位主管及執行同仁，了解執行情形及困境，集思廣義解決問題、統整資源運用，並請列入學校年度重要行事曆，以利未來持續推動執行，另由學校人員、社區代表、新住民家長、愛心媽媽共同組成推動委員會，辦理工作坊研討會，凝聚共識強化多元文化的概念，俾利計畫之執行。

二、行動關懷服務列車多元文化幸福講座

藉由講座分享與同儕間互動交流，使親師生、社區民眾及新住民家庭成員均能藉此了解相關法令與社福訊息，並增進彼此間的相互理解、了解不同國家或地區的多元文化及親職教養等議題，使能於未來秉持相互理解尊重、欣賞及關懷的態度，提升新住民生活信念，儲備新住民及其家人積極進取之動能，促使親師生大眾均能增進多元文化知能、國際素養及種族和諧相處，推動多元文化的認知與尊重。

三、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

志工培訓對象不限新住民，只要有興趣願意投入新住民輔導相關業務的大眾，均可藉此培訓增進對新住民輔導或協助的知能。此外，希望志工培訓課程中能結合前述各類夥伴團體共同辦理，使培訓內容更具實務推展之需求與運用，結合民間資源及相關網絡的支持與拓展，藉由志工服務參與，增進新住民對在地生活文化的認知，增加其自信心，拓展人脈發展。

四、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

由學校教師結合志工、相關新住民 NGO 團隊等合作夥伴共同進行家庭訪視，將政府資源送到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家中，傳達相關社福資源與最新法規，鼓勵能多參與學校及社區事物，從關懷訪視過程，給予新住民家庭適時的支持與關懷，強化生活適應的能力，並針對新住民弱勢個案，提供必要服務，落實政府照護輔導，個案家庭如需後轉持續協助，則請校方運用後轉機制予以協助，以達到家訪之實際助益。

五、幸福家庭親子生活體驗營

透過親子共同參加體驗活動，增進親子關係，增加家庭成員溝通與向心力，活絡家庭生活氛圍，並強化新住民家庭成員與其他家庭成員的互動，活絡家庭良性循環交流，相互扶持為彼此注入新能量。

六、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

以呈現多元文化之繪本故事，鼓勵親子共讀，增進親子交流，傳承多元文化概念。

七、簡易生活母語學習營

提供學習平臺，讓新住民子女能夠學習及運用其父（母）之母語，增進新住民家庭及其子女母語溝通能力，深化家庭情感，提昇新住民子女之生活表現，累積語言能力，作為將來新南向的重要資產。

八、家庭創意家譜競賽

從新住民子女本身血緣追溯家族源流，透過訪談、資料及照片蒐集等方式，探訪家族成員之生平大事，並以平面作品或簡報方式呈現，適當表現家族彼此的關係。

九、多元文化美食競賽及其他創意作為

落實多元文化宣導，彰顯新住民對臺灣的服務與貢獻，結合當地特色，增進國人對新住民生活之了解及多元文化體驗，促進社會多元文化包容與尊重。

德國聯邦與各邦政府持續挹注相關經費幫助新移民融入社會及積極提升教育，與我國編列新住民發展基金及教育部編列相關預算，提升新住民及其子女各項輔導計畫及教育措施，其實是異曲同工之妙，都是在幫助新住民及其子女盡早適應社會，希望透過相關輔導措施，幫助新住民改善經濟弱勢，提升教育水平及生活適應等問題。

政府積極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生活適應、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有關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等課程，就是為了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及發展力，另外辦理新住民母語學習班可以讓新住民子女與一般學生樂於學習及運用第二外語，形成另一種語言資產，為學生開啟另一個世界之窗，亦可增進國家未來競爭力。

近年來東協在全球競爭力逐年提高，東南亞市場未來發展潛力無窮，行政院依據總統於2016年8月16日召開之對外經貿戰略會談，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⁹³秉持「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核心理念，整合各部會、地方政府，以及民間企業與團體的資源與力量，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期望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⁹⁴

當東南亞成為臺灣重要的經濟戰略區域時，新住民及其子女所具備之多元的語文學習環境優勢與跨文化的學習歷程，將成為我國新南向發展的重要利器與各企業團體前往東南亞發展的前鋒與重要人才。

⁹³ 行政院網站，<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86f143fa-8441-4914-8349-c474afe0d44e>，搜尋日期：2020年6月18日。

⁹⁴ 行政院網站，<https://www.ey.gov.tw/achievement/4FA9200AE4958785>，搜尋日期：2020年6月18日。

第二節 建議

臺灣近年來因新住民及其子女人口數快速成長，政府也積極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雖然「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三年期程已屆滿，並於 104 年完成階段性任務畫下句點，但為繼續照護新住民及其子女，原「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已轉型為「新住民發展基金」，且維持每年 10 億元規模積極推動各項培力計畫，以延續火炬精神，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挹注新資源，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希望透過政府及社會大眾全方面的協助與努力，讓新住民及其子女可以成為臺灣未來的新動力，協助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成為國家向外發展的新力量，另教育部也編列相關經費預算，擴大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的語言等方面教育。所以火炬計畫並非階段性結束，而是以另一種新移民培力計畫，期以透過各種形式輔導及教育，讓新住民及新臺灣之子成為臺灣最重要的人力資源。惟為延續火炬精神，研究者對於未來新住民照顧輔導提出以下執行建議：

一、提高執行位階，便於統和指揮協調

為照顧原住民及客家族群，設置原住民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新住民儼然已成為臺灣第五大族群，有必要提高照護機關執行位階，新住民所遇問題包羅萬象，從移民、教育、經濟、社會、文化、衛教等涉及各部會業務，雖然內政部表示，行政院在 2015 年整合包含外交、教育、法務等 13 個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專家學者，成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主要是討論協助新住民相關政策，彙整各單位意見後，再推動執行新住民政策，但研究者建議，還是需要提高專責事權機關位階，才能做好橫向連繫、溝通協調相關機關，通盤全面提供新助民所需照護。

二、推動各政府與非政府組織互助合作、落實移民輔導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執行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擇轄內小學新移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超過十分之一比例者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為推動對象，辦理項目包含多元文化講座、家庭關懷訪視親子生活體驗營、新住民母語學習、多元文化週、美食競賽及創意家譜等內容，但多數偏鄉學校，人力資源不足，難以承接龐大計畫經費核銷，且因為地偏遠處，師資到課意願較低，影響辦理成效，故建議改由當地民間團體負責承辦，整合當地鄉鎮學區新住民需求，並由各縣市政府負責監督，以落實新住民照護，減輕偏鄉學校負擔。

三、良善托育措施才能鼓勵新住民參加

新住民嫁入臺灣家庭首要可能就是傳宗接代，在生活與家庭的適應階段，各方面尚在磨合階段，就希望新住民能外出參與相關課程，放著小朋友及家事不顧，很多新住民家庭都不同意新住民外出上課，所以相關輔導計畫，應將托育措施列入，以提高新住民參加意願。

現正值新南向用人之際，希望透過政府及社會大眾全方面的協助與努力，讓新住民及其子女可以成為臺灣未來的新希望。內政部移民署推動「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新住民子女國內培育研習營」、「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都是持續為提升新住民或其子女生活適應，加強語言能力及對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之輔導照顧，藉以教育方式改善其生活技能，脫離社會較低階層並提升社會多元文化認知，成為國家向外發展及「新南向政策」的新力量。

但相關的政策及輔導措施，還需各部會協調相互支援，所以建議提高移民輔導機關位階，以利統合各部會相關事宜，另經費來之不易，每筆經費都應做到更有效的利用，相關計畫及執行也要從長計議，讓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用，避免各機關間的輔導措施相互重疊，全力提升新住民輔導與照護。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一) 官方文件

- 內政部，2012/10。《人口政策資料彙集》。
- 內政部，2013/10。《人口政策資料彙集》。
- 內政部，2013/11。《2013 移民政策國際研討會暨全國新住民火炬計劃成果展-會議時錄》。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8/10。《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6 年年報》。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10。《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7 年年報》。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移民政策國際研討會暨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成果展》。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10。《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1 年年報》。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4/11。《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2 年年報》。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謝立功外籍配偶輔導政策與實務介紹簡報資料》。
- 內政部移民署，2015/12。《內政部移民署 103 年年報》。
- 內政部移民署，2016/10。《內政部移民署 104 年年報》。
- 內政部移民署，2018/10。《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年報》。
- 內政部移民署，2018/7。《內政部移民署 105 年年報》。
- 內政部移民署，2019/8。《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年報》。
- 行政院，2013/07。《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
- 教育部，2012/02。《100 學年新移民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人數分布概況統計》。
- 教育部，2013/02。《101 學年新移民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人數分布概況統計》。
- 教育部，2014/02。《102 學年新移民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人數分布概況統計》。
- 教育部，2015/04。《103 學年新移民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人數分布概況統計》。
- 雲林縣古土庫鎮馬光國民國小，2004。《102 學年度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成果冊》。
- 雲林縣古坑鄉新光國民國小，2003。《101 學年度新住民火炬計畫成果冊》。
- 監察院，2004/12。《外籍新娘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相關問題案之調查報告》。
-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2008。《臺北縣新住民教育白皮書》。

(二) 專書

- 王文科、王文智，2004。《教育研究方法》。臺北：五南。
- 匡惠敏，2010。《新移民女性的語文教育讀報讀書會的運用與實例》。臺北：秀威。
- 江芷玲，2008。《越南新移民跨文化語言學習策略研究》。臺北：秀威。
- 吳俊憲、吳錦惠，2013。《新移民子女課程與教學》。臺北：五南。
- 林彩岫等，2012。《多元文化教育新住民的原生文化與在地適應》。臺北：五南。
- 施慧玲等，2012。《婚姻移民人權理論與實務》。臺北：五南。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暨課程與教師研究所，《新移民子女教育》。臺北：冠學文化。
- 張芳全，2017。《新移民子女教育的實證》。臺北：五南。
- 張芳全等，2009。《新移民新教育》。臺北：麗文文化。
- 張茂源，2012。《多元文化與學校經營》。臺北：華騰。
- 劉麗麗，2009。《德國移民子女教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
- 蔡文杰等，2010。《臺北縣新住民教育政策實施現況之研究》。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三) 期刊論文

- 王世英等，2006，〈我國新移民子女學習成就現況之研究〉，《教育資料與研究》，第68期，頁137-170。
- 吳清山，2004。〈外籍新娘子女教育問題及其因應策略〉，《師友》，第441期，頁6-12。
- 吳雅文，2011。《語言、權力與認同：臺灣新移民女性對子女教育之語言選擇》。嘉義：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淑萍，2011。《新北市新莊區新住民之環境識覺與地方認同研究》。台北：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論文。
- 李萍、李金瑞，2004，〈臺北市外籍配偶社會適應之研究—以越南及配偶為例〉，《社教雙月刊》，第2期，頁4-20。
- 岳偉、邢來順，2012。〈文化多元主義與聯邦德國的移民教育政策〉，《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51卷第5期，頁119-125。
- 邱汝娜、林維言，2004。〈邁向多元與包容的社會-談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的照顧輔導措施〉，《社區發展季刊》，第105期，頁6-19。
- 翁惠娟，2013。《大埔鄉新住民在台婚姻生活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藝術所碩士論文。
- 張茂源、吳金香，2007。〈論多元文化與新臺灣之子的教育〉，《研習資訊》，第24卷第2期，頁95-100。
- 郭奇典，2011。《新移民子女教育協助資源整合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明傳 2004。〈我國移民管理之政策與未來之發展〉，《文官制度季刊》，第六卷第二期，頁35-63。
- 陳俊良、桂田愛，2008。〈新台灣之子教育問題研究〉，《遠東學報》，第25卷第3期，頁485-498。
- 陳重文，2014。《從德國移民子女教育探討南投縣「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嘉義：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慧平，2013。《東南亞婦女新移民教育政策之評估—以嘉義縣為例》。嘉義：中正大學政治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鎮寧、邱世杰，2013。〈多元文化教育方案的省思—以台灣的新住民火炬計〉，《教育行政論壇》，第5卷第1期，頁163-182。
- 蔡榮貴等，2004。〈臺灣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與因應策略〉，《臺灣教育》，第626期，頁32-37。
- 羅愛淇，2013。《德國移民政策變遷之探討：以土耳其為例》。嘉義：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四) 研討會論文

- 張信務，〈新住民火炬計畫〉，發表於《「台北縣新莊市多元族群幸福關懷計畫」研討會（新北市：新北市政府教育局，2007年12月18日）》。

(五) 網際網路

-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https://www.ocac.gov.tw/>。
- 內政部，<http://www.moi.gov.tw/>。
- 內政部戶政司，<http://www.ris.gov.tw/>。
- 內政部移民署，<http://www.immigration.gov.tw/>。
- 行政院，<http://www.ey.gov.tw/>。
-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https://www.ndc.gov.tw/>。
- 教育部，<https://www.edu.tw/>。
- 衛生福利部，<https://www.mohw.gov.tw/>。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https://www.hpa.gov.tw/>。

二、英文文獻

Banks, J. A. and M. C. A. Bank, 1993.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Issues and Perspective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Bundesamt für Migration und Flüchtlinge, 2014/05/25. “Welcome to Germany”, <http://bamf.de/EN/Wilkommen/Wilkommen-node.html>.

Bundesamt für Migration und Flüchtlinge, 2014/05/25. “Informationszentrum Asyl und Migration”, <http://www.bamf.de/DE/DasBAMF/IZAsylMigration/izasylmigration-node.html>



附錄

附錄一、「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
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9521032 號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2516A 號函頒

一、計畫緣起

隨著全球化人口快速且頻繁的移動，我國人跨國（境）聯姻的現象日益普遍，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累計至 103 年 3 月底，新住民人數共計 48 萬 9,156 人。以婚姻移入的配偶，來臺展開新生活，不但與國人共同生活，並兼負家庭照顧及社會服務等重要角色，但由於語言、文化之差異，仍有生活適應等問題，政府必須負起照顧輔導之責任。

依教育部「102 學年度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統計」資料顯示，新住民子女人數計 20 萬 9,784 人，較 101 學年度成長 3%；其中就讀國中者 5 萬 2,353 人，占國中學生總人數 6.3%；就讀國小者有 15 萬 7,431 人，占國小學生總人數 12.1%。為提供新住民關懷、服務與教育輔導，內政部與教育部自 101 年 3 月起共同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截至 103 年 4 月，共計已辦理 1 萬 8,051 場次活動，家庭關懷訪視 2 萬 9,311 戶，參與或受益人數逾 170 萬人次，鑑於 101 及 102 學年度推動情形成效良好，爰 103 學年度賡續訂定本計畫。

二、目的

本計畫期能藉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域合作，共同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使其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更希望培養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尊重與國際文教交流之參與推動，同時，也為建立社會和諧共榮、追求社會公平正義、增進多元文化理解並促進健康幸福家庭的目標而努力，以營造繁榮公義的社會、建立永續幸福的家園，並與全球國際接軌發展。

三、具體目標

- (一) 整合服務資源，落實關懷輔導。
- (二) 推動親職教育，穩健家庭功能。
- (三) 提供多元發展，建立支持網絡。
- (四) 推展多元文化，加強觀念宣導。

四、辦理單位及合作團體

- (一) 辦理單位:中央為內政部及教育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重點學校。
- (二) 合作團體:新住民重點學校可結合新移民學習中心、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移民團體、公私立機關或公益團體等，共同推動辦理。

五、執行期程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

六、經費及來源：由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及教育部編列經費支應。

七、辦理方式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擇轄內小學新移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超過十分之一比例者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為推動對象。
- (二) 考量相關預算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推動意願等因素，爰依重點學校數分為 60 萬元、40 萬元、20 萬元 3 類補助，每類以 101 所計算，共 303 所，匡列經費 1 億 2,120 萬元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分配之學校數及補助金額(詳如附件 1)，推薦轄內重點學校辦理。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轄區需求，於補助經費額度內調整增加重點學校數。新住民重點學校依每校每學年補助上限之 60 萬元、40 萬元、20 萬元等原則，研提實施計畫。
- (四) 新住民重點學校研提補助計畫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並初審後，送請推動委員會核定及撥款。

八、內政部與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推動重點工作要項

項次	工作要項
1	成立推動委員會、中央輔導團、區域諮詢小組
2	建構區域輔導及各類合作夥伴網絡
3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專案業務費用
4	辦理幸福火炬行動關懷列車---多元文化幸福生活講座
5	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宣導及業務推廣
6	火炬計畫成果研討、表揚績優人員及機關學校
7	辦理新住民紀錄片及微電影甄選
8	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
9	編製火炬計畫工作實錄

10	辦理新住民子女母語學習心得感想徵文競賽
11	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甄選
12	辦理新住民及二代子女培力計畫
13	輔導活動
14	親職教育研習
15	多元文化或國際日
16	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17	華語補救教學
18	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教學手冊及材料
19	母語傳承課程
20	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
21	教育方式研討會

九、新住民重點學校補助費用及項目

(一) 補助上限 60 萬元學校執行工作要項內容

項次	工作要項	補助金額上限 (元)	備註
1	*辦理校內新住民火炬計畫執行工作小組工作坊及執行成果冊	30,000	執行工作小組係以業務會議為主。
2	*辦理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	40,000	1.可與新住民團體合作，必要時可轉介移民署各服務站、外配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個案服務。 2.可採策略聯盟方式與鄰近學校共同辦理。
3	*新住民簡易母語學習	60,000	應以長期學習語言為主，而非營隊方式辦理。
4	*遴聘臨時酬勞人員	143,000	1.核定時數。 2.含勞健保及勞退準備

			金。
5	*其他創意作為(如多元文化週、說故事服務團、親子服務學習營隊、課程或宣導活動、技藝學習等)	77,000	第 6、7、8、9、10、11 項可自行選擇 3 項辦理，未選擇之 3 項經費可移併至本項，至少需辦理 2 項創意作為。
6	辦理新住民火炬行動關懷服務列車—多元文化幸福講座	10,000	
7	辦理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	40,000	可與新住民團體合作。
8	新住民幸福家庭親子生活體驗營	80,000	參與對象至少需有 75% 為新住民家庭成員。
9	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	30,000	
10	新住民家庭創意家譜競賽	40,000	
11	新住民多元文化美食競賽	50,000	

註：(1) 如已申請教育部補助項目者，不重複補助。

(2) 第 1、2、3、4、5 項（註記「*」號者）為必須辦理之共同項目，其餘 6 項可自行選擇 3 項辦理，至少需辦理 2 項創意作為，合計 9 項。

(二) 補助上限 40 萬元學校執行工作要項內容

項次	工作要項	補助金額上限 (元)	備註
1	*辦理校內新住民火炬計畫執行工作小組工作坊及執行成果冊	30,000	執行工作小組係以業務會議為主。
2	*辦理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	40,000	1. 可與新住民團體合作，必要時可轉介移民署各服務站、外配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個案服務。 2. 可採策略聯盟方式與鄰近學校共同辦理。
3	*新住民簡易母語學習	60,000	應以長期學習語言為主，而非營隊方式辦理。
4	*遴聘臨時酬勞人員	60,000	1. 核定時數。

			2.含勞健保及勞退準備金。
5	*其他創意作為(如多元文化週、說故事服務團、親子服務學習營隊、課程或宣導活動、技藝學習等)	50,000	第6、7、8、9項可自行選擇2項辦理，未選擇之2項經費可移併至本項，至少需辦理2項創意作為。
6	辦理新住民火炬行動關懷服務列車—多元文化幸福講座	10,000	
7	辦理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	40,000	可與新住民團體合作。
8	新住民幸福家庭親子生活體驗營	80,000	參與對象至少需有75%為新住民家庭成員。
9	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	30,000	

註：(1)如已申請教育部補助項目者，不重複補助。

(2)第1、2、3、4、5項(註記「*」號者)為必須辦理之共同項目，其餘4項可自行選擇2項辦理，至少需辦理2項創意作為，合計8項。

(三) 補助上限 20 萬元學校執行工作要項內容

項次	工作要項	補助金額上限 (元)	備註
1	*辦理校內新住民火炬計畫執行工作小組工作坊及執行成果冊	18,500	執行工作小組係以業務會議為主。
2	*辦理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	20,000	1.可與新住民團體合作，必要時可轉介移民署各服務站、外配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個案服務。 2.可採策略聯盟方式與鄰近學校共同辦理。
3	*新住民簡易母語學習	25,000	應以長期學習語言為主，而非營隊方式辦理。
4	*遴聘臨時酬勞人員	40,000	1.核定時數。 2.含勞健保及勞退準備金。

5	*其他創意作為(如多元文化週、說故事服務團、親子服務學習營隊、課程或宣導活動、技藝學習等)	20,000	未選擇之 2 項經費可移併至本項辦理，以辦理 1 項創意作為為原則。
6	辦理新住民火炬行動關懷服務列車—多元文化幸福講座	9,000	
7	辦理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	20,000	可與新住民團體合作。
8	新住民幸福家庭親子生活體驗營	30,000	參與對象至少需有 75% 為新住民家庭成員。
9	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	17,500	

註：(1)如已申請教育部補助項目者，不重複補助。

(2)第 1、2、3、4、5 項（註記「*」號者）為必須辦理之共同項目，其餘 4 項可自行選擇 2 項辦理，合計 7 項。

十、執行方式

(一) 成立推動委員會

1、委員會置成員 23 人，其中 2 人為共同召集人，由教育部部長及內政部部长兼任，2 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部次長及內政部長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兼之：

- (1) 教育部代表 2 人。
- (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代表 2 人。
- (3) 衛生福利部代表 1 人。
- (4) 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 3 人。
- (5) 專家、學者代表 8 人。
- (6) 民間團體代表 3 人。

2、任務：

- (1) 督導本計畫之辦理。
- (2) 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補助。
- (3) 訂定本計畫之督導考核機制及執行。
- (4) 督導訪視各縣市新住民重點學校執行情形。
- (5) 其他有關本計畫推動方向或相關議題之擬議。

3、委員會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並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擔任秘書單位。

(二) 成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督導小組：

1、由內政部及教育部次長輪流主持，成員為內政部及教育部代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區域總召集學校、6區輔導團校長代表，每2個月召開會議1次。

2、任務

- (1) 針對重點學校推動執行情形定期督導檢討。
- (2) 月報表催收及執行率輔導。
- (3) 協助中央辦理各項競賽活動之宣導及報名事宜。

(三) 成立中央輔導團

1、輔導團置成員24人，團長由移民署署長擔任，執行秘書由專案業務承辦人擔任，另22名輔導團員由下列人員聘兼之：

- (1) 學者專家16人。
- (2) 民間團體代表6人。

2、任務：

- (1) 協助各區域諮詢小組推動本計畫。
- (2) 協助各縣市新住民重點學校宣導及執行訪評本計畫之實施。
- (3) 提供有關本計畫推動方向或相關議題之建議。

3、輔導團定期召開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

(四) 成立區域諮詢小組

1、分區成立6個諮詢工作小組

- (1) 雙北金馬區：新北市、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
- (2) 基宜花區：宜蘭縣、基隆市、花蓮縣。
- (3) 桃竹苗區：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 (4) 中彰投區：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 (5) 雲嘉南區：臺南市、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 (6) 高屏澎東區：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2、成員

各區域諮詢小組置成員至多15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由地方政府擇定2所新住民重點學校校長兼任；其餘組員由下列人員聘兼之：

- (1) 中央輔導團指定之輔導員2-5人。
- (2) 中央輔導團指定之區域內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代表2人。
- (3) 各分區內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社會局(處)及民政局(處)代表2-5人。
- (4) 各分區新住民重點學校代表2人。

(5) 各分區內之民間團體代表 2 人。

3、任務

(1) 各分區計畫執行之諮詢、輔導及協調。

(2) 辦理區域工作坊、研討會、座談會及檢討會等。

(3) 辦理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事宜。

4、邀請教育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區域內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等相關單位參與會議。

5、各區域諮詢小組總召集學校，置專案人力 1 名，負責本案會議召開、公文處理、成果彙整等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十一、辦理期程及執行分工（詳如附件 2）。

十二、財務處理

(一) 申請教育部補助者，依公務預算之財務處理規定辦理。

(二) 申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者，依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 10 點財務處理規定辦理。

十三、考核評估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新住民重點學校執行本計畫成效績優者，予以頒獎表揚。

(二) 本計畫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採滾動式管理，定期召開會議檢討。

十四、預期效益

(一) 透過家庭關懷訪視，將新住民資源送到家，並給予新住民家庭適時的支持與關懷，增進生活適應的能力。

(二) 藉由支持網絡的拓展，協助新住民適應在地的生活文化。

(三) 推展認識及尊重多元文化，建構豐富多元文化社會。

(四) 透過執行考核與獎勵，落實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十五、本計畫行動方案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小新住民重點學校數及每年補助金額一覽表

縣市別序號	縣市別	新住民重點學校數 (校內新移民子女人數 ≥100 或比值 ≥十分之一)	補助 60 萬元之學校數	補助 40 萬元之學校數	補助 20 萬元之學校數	補助金額 (元)
1	新北市	197	10	10	10	12,000,000
2	臺北市	71	3	3	3	3,600,000
3	臺中市	165	8	8	8	9,600,000
4	臺南市	168	8	8	8	9,600,000
5	高雄市	188	9	9	9	10,800,000
6	宜蘭縣	50	2	2	2	2,400,000
7	桃園縣	155	8	8	8	9,600,000
8	新竹縣	60	3	3	3	3,600,000
9	苗栗縣	106	5	5	5	6,000,000
10	彰化縣	161	8	8	8	9,600,000
11	南投縣	114	6	6	6	7,200,000
12	雲林縣	144	7	7	7	8,400,000
13	嘉義縣	116	6	6	6	7,200,000
14	屏東縣	122	6	6	6	7,200,000
15	臺東縣	45	2	2	2	2,400,000
16	花蓮縣	44	2	2	2	2,400,000
17	澎湖縣	38	2	2	2	2,400,000
18	基隆市	40	2	2	2	2,400,000
19	新竹市	19	1	1	1	1,200,000
20	嘉義市	7	1	1	1	1,200,000
21	金門縣	19	1	1	1	1,200,000
22	連江縣	7	1	1	1	1,200,000
總計		2,036	101	101	101	121,200,000

註：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轄區需求，於補助經費額度內調整增加重點學校數。

2.本案得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意願，於補助經費額度內調整各直轄市、縣（市）間預算分配指標數。

附件 2 103 學年度「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辦理期程及分工表

項目	工作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機關
1	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北區及南區新住民重點學校說明會	103 年 1 月上旬	教育部/內政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新住民重點學校
2	新住民重點學校研提補助計畫	103 年 2 月	直轄市、縣（市）政府、 新住民重點學校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計畫向推動委員會申請計畫補助	103 年 3 月上旬	直轄市、縣（市）政府
4	推動委員會審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計畫	103 年 3 月	內政部
5	研提補助計畫申請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	103 年 3 月 20 日前	內政部/教育部
6	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核定	103 年 5 月	內政部
7	各受補助學校納入下學年度行事曆	103 年 6 月	新住民重點學校
8	核定計畫書及經費概算、撥款	103 年 7-8 月	內政部
9	計畫執行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底	教育部/內政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新住民重點學校
10	完成結案報核	104 年 8 月底	新住民重點學校

附件 3 新住民重點學校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臨時人員酬勞費：

以當年度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核給。但每人每月臨時酬勞費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月薪標準。

二、一般授課鐘點費：

(一) 外聘：

1. 聘請國外專家學者擔任講座每節課最高新臺幣 2,400 元。

2. 聘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講座每節課最高新臺幣 1,600 元。

3. 聘請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擔任講座每節課最高新臺幣 1,200 元。

(二) 內聘：內聘講座每節課最高新臺幣 800 元。

(三) 專題演講費每節課新臺幣 1,000 元至新臺幣 2,000 元。

(四) 必要時得要求檢附該講座擔任該課程之專業或專長文件。

(五) 每節課以 50 分鐘計。但上課學員為國小學童者，每節課以 40 分鐘計。

(六) 「新住民簡易生活母語學習」講師鐘點費每節課最高不得逾新臺幣 800 元。

三、翻譯費：外文譯成中文，以中文計，中文譯成外文，以外文計，每千字最高新臺幣 1,700 元。

但英文翻譯每千字最高新臺幣 630 元。

四、撰稿費：每千字最高新臺幣 630 元。

五、審稿費：應以邀請校外具備審稿專業知能者始可支領，每千字最高新臺幣 170 元。

六、出席費：邀請個人以專家學者身分參與具有政策性或專業性之重大諮議事項會議者，始得支領，最高新臺幣 2,000 元。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或邀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接受本計畫補助機關(縣市政府)及重點學校人員參與者，均不得支領。

七、交通租車費：每輛次最高新臺幣 12,000 元(含過路費，需檢附租車契約書)。

八、臨時托育費：送托合法托育機構臨托，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元；全日托育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每人最高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九、雜費：包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等，最高新臺幣 8,000 元。

十、膳食費：開會、講習、參訪時間較長影響用餐時間依規定供應餐盒(中午需逾 12 時，下午需逾 5 時 30 分)，不補助點心費、飲料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 80 元。

十一、服裝、紀念品、旅遊及聚餐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十二、通譯費：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300 元；通譯到場往返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輪船等交通費，均按實報支。

十三、教材費：每份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 元。

十四、場地布置費：每場(次)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

- 十五、印刷費：每案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
- 十六、講師遠程交通費：赴 30 公里以外遠地授課或赴離島地區搭機（船）授課，應檢據核實報支交通費。
- 十七、家庭訪視費：
市區每人每戶新臺幣 200 百元（含交通費），訪視地點距離 30 公里以上每人每戶新臺幣 500 元（含交通費）。每戶至多 2 人共訪，每年至多訪視 2 次。
- 十八、獎金：按相關競賽辦法所定名次及額度分配。
- 十九、排代課費：依本案補助各縣（市）政府業務費額度內支應。
- 二十、材料費：每份最高補助 300 元。
- 二十一、器材租賃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
- 二十二、講師住宿費：限赴離島地區授課，應檢據核實報支，每日最高新臺幣 1,600 元。
- 二十三、門票費：每一計畫案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 元。
- 二十四、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為受補助重點學校應負擔之補充保費，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核給。
- 二十五、培力補助費：按「新住民及二代子女培力計畫」所定辦法支應，含見習補助費、新住民及二代子女、輔導委員國外機票、差旅費等。
- 二十六、其他項目參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手冊規定辦理。
- 二十七、請於相關文件或出版品等註記「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

附錄二、雲林縣政府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落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使其熟悉在地風俗民情，透過多元學習、瞭解社會相關訊息，順利適應在地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建立和諧家庭，特訂定本計畫。

二、指導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三、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雲林縣斗南鎮、口湖鄉、林內鄉戶政事務所

五、協辦單位：雲林縣斗南鎮公所、石龜國民小學、文光國民小學、雲林縣團委會、台灣心境探索學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

六、招生對象及人數：

(一) 招生對象：設籍本縣縣民之配偶為未入籍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

(二) 招生名額：預定辦理 3 班次，每班次招生學員不少於 15 人為原則。每班課程總時數為 35 小時。

六、辦理期程及地點：

班次	預定期程	輔導區域	辦理單位	辦理地點
1	103 年 4 月至 103 年 12 月	斗南、古坑、大埤、虎尾、 土庫、元長、褒忠	斗南 戶政事務所	斗南 【石龜國民小學】
2	103 年 4 月至 103 年 12 月	口湖、北港、水林、台西、 東勢、麥寮、四湖	口湖 戶政事務所	口湖 【文光國民小學】
3	103 年 4 月至 103 年 12 月	斗六、林內、蔴桐、西螺、 二崙、崙背	林內 戶政事務所	林內 【台灣心境探索學會】

七、辦理內容：

針對外籍配偶所需，以提升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由承辦單位安排有關家庭教育、兩性平等、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文教學、地方民俗、文化風情、居留與定居、拓展人際關係、醫療保健輔導及交通常識等課程(如附件一)。

八、辦理方式：

(一) 由承辦單位擇適當地點辦理開課，每班不得少於 15 人為原則。但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每班課程總時數為 35 小時，課程表及上課日期由各承辦單位自行訂定。

(二) 承辦單位得協調、結合運用學校、機關(單位)或社區資源共同辦理。

(三) 由本府訂定課程時數表，講師由各承辦單位就近遴聘學校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

- (四) 承辦單位於上課期間如有托嬰照護之需求，應聘臨時托育人員協助，惟每班未滿 5 名兒童者，補助 1 名臨時托育人員酬勞，超過 5 名兒童者，增加補助 1 名臨時托育人員酬勞。
- (五) 本課程結束後，鼓勵學員銜接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或國小附設補校繼續就讀，俾提昇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適應能力暨語文程度。
- (六) 本府及各承辦單位辦理本項工作著有績效，圓滿達成任務者，其主管及承辦人員得予以嘉獎 2 次之獎勵。
- (七) 轄區學校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授課教師，熱心負責且成效良好者，得依權責予以獎勵或表揚。

九、經費分析：

- (一) 運用內政部 103 年度補助本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補助款新台幣 22 萬元(已納入本府 103 年度預算「民政業務—戶政業務—業務費」項目)及本府自籌款新台幣 3 萬元，由本府年度預算 103 年民政業務—戶政業務—業務費支應，經費概算如附件二。
- (二) 各承辦單位應於辦理完竣後核實檢據報府核銷。

十、預期效益

- (一) 多元課程之設計期使外籍配偶順利適應在地生活習俗。
- (二) 提昇外籍配偶自我本職學能，使其教育與生活品質提高。
- (三) 瞭解其心理與學習特質，藉使給予適當性之學習環境。
- (四) 鼓勵外籍配偶及其家屬參加正當活動，增加與國人互動機會。
- (五) 共創多元文化社會價值環境，建立彼此和諧關係。
- (六) 透過生活適應課程及社區活動的參與和親身的體驗，瞭解居留與定居、地方產業風情、就業、衛生、子女教養、人身安全、性別平等基本權益。

附件一

103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時 數 (小時)			講 師
	生活適應輔導班 (斗南)	生活適應輔導班 (口湖)	生活適應輔導班 (林內)	
教育 (含夫妻關係、子女教養、婆媳關係、拓展人際關係、兩性平等 等)	3	3	3	承辦單位聘請
地方民俗、文化、風情	21	21	21	
居留與定居	2	2	2	
衛教 (醫療保健、愛滋病防治 ---輔導)	1	1	1	
人身安全	2	2	2	
基本權益 (含就業輔導---)	1	1	1	
語文教學 (中文、台語)	5	5	5	
合 計	35	35	35	

附件二

103 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經費概算表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預算金額	申請補助金 額	備 註
講師鐘點費	35 小時×3 班	800 元	84,000 元	84,000 元	28,000 元/班
臨時酬勞費	35 小時×2 人×3 班	120 元	25,200 元	25,200 元	8,400 元/班
場地租借費	3,000 元×3 班	3,000 元	9,000 元	9,000 元	3,000 元/班
場地布置費	5,000 元×2 場×3 班	5,000 元	30,000 元	30,000 元	10,000 元/班 紅布條、課程表、課 程表及海報、始業式 及結業式場地佈置、 成果展示...等
印刷費	5,000 元×3 班	5,000 元	15,000 元	15,000 元	5,000 元/班 上課講義、報名表、 學員證、學員獎狀、 結業證書、各輔導班 成果冊...等製作
教材費	400 元×15 人×2 班	400 元	12,000 元	12,000 元	6,000 元/班 (斗南、林內輔導班)
	400 元×19 人×1 班	400 元	7,600 元	7,600 元	7,600 元/班 (口湖輔導班)
文宣費	3,000 元×3 班	3,000 元	9,000 元	9,000 元	3,000 元/班 活動海報及宣傳單... 等文宣製作
膳食費	80 元/人×40 人 ×2 次×3 班	80 元	19,200 元	19,200 元	6,400 元/班 始業及結業典禮餐盒 (含來賓、工作人 員、學員及其眷屬)
雜費	3,000 元×3 班	9,000 元	9,000 元	9,000 元	3,000 元/班 攝影、沖洗、教學文 具、茶水、輔導班所 需物品、保險費及郵 資...等雜支
計			220,000 元	220,000 元	
申請補助金額	林內輔導班	72,800 元	72,800 元	72,800 元	22 萬申請內政部補助
	斗南輔導班	72,800 元	72,800 元	72,800 元	
	口湖輔導班	74,400 元	74,400 元	74,400 元	
成果報告	30 本(冊)	500 元	15,000	0	本府自籌款
成果海報	15 組	1,000	15,000	0	
小計			30,000		
總計			250,000	220,000	
自籌經費總額：30,000 元（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補助金額：220,000 元（單位：新臺幣元）					

附錄三、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內授移字第一〇四〇九五五三六九號函頒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
台內移字第一〇六〇九五〇八六九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台內移字第一〇八〇九三二八〇二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台內移字第一〇九〇九三一四六九號函修正

一、依據：

- (一) 依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審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預算之附帶決議辦理。
- (二) 依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

二、目的：

本部為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所衍生之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特訂定本補助要點。

三、服務對象：

包括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未入籍之外國人、無戶籍國民、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以下簡稱新住民），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

四、補助對象：

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受補助對象，受補助對象得委由下級機關或立案之民間團體辦理。但不得轉補助，並應對補助計畫之執行負監督責任。

五、補助內容：

- (一) 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以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施以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含法定傳染疾病與愛滋病防治）、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性別平等與權益、有關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等課程，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
- (二) 種子研習班：培訓種子師資及志願服務者。
- (三) 推廣多元文化活動：以提升國人對新住民國家之多元文化認知為目的之教育、講座。
- (四) 生活適應宣導：設置新住民服務專區網頁、攝製宣導影片、印製多國語言生活相關資訊等資料。
- (五) 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備事項。

六、補助原則：

(一) 由本部按直轄市、縣(市)新住民人數，參考前二年執行情形，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比率補助，第一級為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為百分之七十五，第三級為百分之八十，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

(二) 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種子研習班

1. 每班以不少於十五人為原則。離島或偏鄉地區得依實際情形敘明理由，每班以不少於五人為原則。每期課程二十小時至七十二小時。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偏鄉地區之認定，比照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列服務山僻地區及偏遠地區第三級規定。
2. 本款所需經費總額，應占當年度補助額度二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3. 師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聘學校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外聘講師鐘點費：

- (1) 聘請國外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 (2) 聘請國內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二千元。
- (3) 聘請與主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擔任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 內聘講師鐘點費：

- (1) 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元。
- (2) 專題演講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
- (3) 必要時得要求檢附該講座擔任該課程之專業或專長文件。

3. 通譯人員費用：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三百元。

4. 臨時酬勞費：以當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核給。但每人每月臨時酬勞費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月薪標準。受託之新住民子女未滿二歲，每收托五名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一名，未滿五名者，以五名計，六名以上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二名；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兒童，每收托兒童八名，補助臨時人員一名，未滿八名者，以八名計，九名以上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二名；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兒童，每收托兒童十五名，補助臨時人員一名，未滿十五名者，以十五名計，十六名以上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二名，並以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種子研習班及推廣多元文化為限。

5. 膳食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6. 志工服務交通誤餐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十元。

7. 租車費：每輛次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8.保險費：補助各項課程及活動參加人員之平安保險。
- 9.場地布置費：每案（班）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 10.場地租借費：以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團體）辦理為原則，無法依規定辦理者，應敘明理由報本部同意。
- 11.教材費。
- 12.印刷費。
- 13.宣導費。
- 14.雜費：最高新臺幣八千元（含攝影、桶裝水、茶包、咖啡包、文具、郵資、電池、衛生紙、垃圾袋等）。
- 15.開會、講習除茶水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不補助點心費、飲料費。
- 16.獎金、獎品、服裝、紀念品、旅遊及聚餐性質之活動，原則不予補助。
- 17.翻譯費、撰稿費、審稿費及出席費：以當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標準核給。
- 18.材料費：依實際需求提列，並需註明單價及數量。
- 19.製作費。
- 20.演出費。
- 21.光碟製作費。
- 22.電子、平面、戶外等媒體廣告及節目託播費。
- 23.排版費。
- 24.編輯費。
- 25.網站建置費。
- 26.講師遠程交通費：赴離島地區搭機（船）授課，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報支交通費。
- 27.講師住宿費：限赴離島地區授課，應檢據核實報支，每日最高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 28.其他項目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所定基準。

七、申請時間：

- （一）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為原則，並於計畫執行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 （二）受補助對象於收受本部通知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為原則。
- （三）為使補助款充分利用，如有賸餘得由本部函請直轄市、縣（市）提出申請。

八、申請應備文件及審查原則：

- （一）依第五點補助內容，擬具個案之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並填具彙整表（格式如附件二）送本部審查。

- (二) 申請補助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目的、指導單位、主（承、協）辦單位、辦理期程、參加對象及人數、地點、辦理內容、經費分析、預期效益。其中經費分析內容應包括項目、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等。
- (三) 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就各單位申請計畫書辦理審查作業，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項目包括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與中央政策配合程度、計畫可行性及預期效益、地方自籌經費及其他。

九、財務處理

- (一) 受補助對象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將估列分配補助額度納入其預算。未能將補助額度納入預算者，應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五點規定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墊付款項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未及於當年度辦理年度轉正者，應於年度終了後十五日內報本部核准保留；如未辦理保留即應繳回補助款。
- (二) 受補助對象依核定補助金額開立領款收據及受補助對象之入款帳戶名稱及帳號並於函文中載明納入預算情形，俾憑辦理撥款事宜。未能及時將補助額度納入預算者，應檢具立法機關同意墊付文件、領款收據（以上文件需加蓋受補助對象印信），並註明入款帳戶名稱及帳號，據以先行暫付，於受補助對象完成納入預算程序後，於函文中載明納入預算情形，函報本部，俾辦理暫付款轉正事宜。
- (三) 經核定之補助案件，由本部填具補助核定表（格式如附件三）交受補助對象據以辦理補助款支用，計畫補助額度如有勻支情形，應先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四) 經費撥付原則，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得一次全數撥付。
- (五) 各補助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事宜，至各類服務人員鐘點費及酬勞費等涉及個人收入事項，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受補助對象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
- (七) 年度終了後，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應立即停止使用，並照數或依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賸餘款。
- (八) 各補助案件，應參照政府會計相關規定，由受補助對象負責核銷，並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將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四）、執行狀況表（格式如附件五）及績效評核表（格式如附件六）併同賸餘經費繳回本部。

十、督導及評核：

(一) 各級政府應透過媒體加強宣導，鼓勵新住民、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及國人踴躍參與。

(二) 督導評核：

- 1.對於補助案件執行期間，本部得不定期會同相關單位派員瞭解辦理情形，受補助對象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
- 2.為瞭解各補助案辦理情形，受補助對象應按月提報成果統計表（格式如附件七）。
- 3.本補助要點考核併內政部年度執行新住民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評核辦理。
- 4.各單位辦理成果，將公布於本部網站。



附錄四、人口政策白皮書具體措施及績效指標修正案-移民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落實移入人口照顧輔導及工作權保障，協助其語言訓練及生活適應	掌握移入人口發展動態	1. 辦理移入人口生活狀況調查，完備全國性資料庫	每 5 年辦理外籍配偶生活處遇調查。	102-105	內政部	
		2. 定期辦理移入及移出人口統計資料更新及分析，以掌握長期發展趨勢	每年辦理移入及移出人口統計資料更新及分析。	102-105	內政部	
		3. 定期辦理與在臺商會、工商團體之座談或工作會報計 3 場次	每年辦理與在臺商會、工商團體之座談或工作會報計 3 場次	102-105	內政部	
	深化移民輔導	1. 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	東南亞駐外館處預計舉辦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約 600 場。	102-105	外交部 內政部	
		2. 社會權之保障 -- 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提供專業輔導與轉介服務	每年各服務站參與地方聯繫會報合計 150 場次。	102-105	內政部	
		3. 文化與教育權之保障 -- 持續辦理多元文化研習活動，主動提供全國民眾及其子女完整之	1. 每年參與多元文化研習活動之外籍配偶人數達 3 萬人。 2. 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3 場教育方式研討會。 3. 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5 場多元文化活動。	102-105	教育部 內政部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生活輔導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使其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並培養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尊重與文教交流之參與</p>	<p>4.303 所全國新住民重點學校辦理多元文化幸福講座、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新住民幸福家庭親子體驗營等。</p>			
		<p>4. 經濟權之保障--結合民間機構辦理移入人口職業訓練，推動各項移入人口發揮經濟潛力</p>	<p>1. 每年辦理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職業訓練 1,000 人。 2. 提供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就業服務，每年預計協助求職登記 1 萬 3,000 人次，推介就業 7,000 人次。</p>	102-105	勞委會	內政部
		<p>5. 提供設籍前外籍配偶相關福利補助</p>	<p>1. 受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 2. 受理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設籍前外籍配偶健保費補助。</p>	102-105	內政部	
		<p>6. 促進移民身心健康之建立</p>	<p>1. 持續辦理外籍配偶生育健康管理計畫，全面施行新移民婦幼健康建卡管理，並提供新移民及其家庭一般性健康指導、生育保健指導與諮詢達成率 95% 以上。 2. 結合衛生局（所）及醫療機構輔導外籍配偶納入全民健保；提供設籍前未納保新</p>	102-105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移民婦女之產前檢查，提升產檢利用率，每年補助約1萬案次。</p> <p>3.持續透過傳染病監視系統，了解新移民感染傳染病情形，並製作英、越、泰、印等四種語言之傳染病防治宣導資料，供新移民參攷，確保民眾健康。</p> <p>4.培訓外籍配偶婦女生育保健通譯員，提供多元化生育保健服務，每年約200個衛生所參與服務。</p>			
		7.持續強化移民業務機構輔導	辦理移民專業人員訓練及測驗，每年預計培訓200名移民業務機構服務人力，並強化多元文化及性別意識，以提升其移民服務品質。	102-105	內政部	
		8.強化跨國（境）婚姻媒合公益化服務之宣導及管理	<p>1.預計每年至少針對30家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進行業務檢查。</p> <p>2.每年至少舉辦2場座談會或工作人員研習。</p>	102-105	內政部	
		9.推動偏鄉新移民關懷行動服務	每年辦理法令宣導50場。	102-105	內政部	
		10.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國語言學習課程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國語言「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每年至少補助400班。	102-105	教育部	
二、規劃經濟性及專業人才之移入，以配	吸引所需專業人才及投資移	1.增加吸引專業人才移入與投資移民誘	1.充分運用海外攬才據點，加強政府相關延攬政策之宣導，協助國	102-105	經濟部 國科會 經建會 勞委會	文化部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合國內經濟、教育、科技及文化發展需要	民	因，加強延攬國際專業人才	內企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每年計340名。 2.視實際狀況需要，適時檢討專業人士來臺相關法令，每年檢討各項停居留法規至少1次。		內政部 勞委會 經濟部 國科會	
		2.招收國際學生及優秀僑生	鬆綁僑生、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建立僑生多元入學管道，寬列僑（外）生獎助學金，以吸引外國學生及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就學，培育國際化人才，每年在臺攻讀正式學位之僑生及外國學生人數達2萬6,000人。	102-105	教育部 僑委會	
		3.結合外籍人士入出境簽證、居停留證及工作許可證，整合外籍人士在臺資訊，俾簡化外籍人士在臺相關申辦業	研議建置外籍人士入出境簽證、居停留證及工作許可證之一站式申辦網站。	101-103	內政部	外交部 勞委會
		4.強化我國所需專業人才及投資人士申請永久居留制度之誘因，放寬永久居留眷屬在臺居住期間工作、教	研議修正「就業服務法」第48條與第51條規定，規劃經取得永久居留身分之外國人，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臺工作，預計於102年送立法院審議。	102-105	內政部	經濟部 國科會 勞委會 教育部 文化部 僑委會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育及生活相關規定，透過跨部會研商簡化申辦作業與流程				
		5. 配合我國社會發展需要，鼓勵僑外生學成後留臺工作及外學畢業來臺工作	放寬僑生及國外優秀大學生畢業後在臺實習之限制及僑外生學成後留臺工作之規定，適時檢討移民與就業相關法令，每年至少檢討1次。	102-105	內政部 教育部 勞委會	僑委會
三、尊重各族群之語言、文化，創造合理教育及工作環境，促進族群平等，開發新人力資源。強化協助移入人口融入本地社會機制，提升移入人口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並開創多元文化新社會	建構多元文化社會	1. 加強規劃對新移民原生文化之尊重及多元文化學習、宣導活動，並輔導協助移入人口學習我國語文及社會文化，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1. 每年辦理3次尊重多元文化宣導活動，俾增進國人對多元文化之認識。 2. 每年補助直轄市、縣（市）開辦成人基本教育外籍配偶班至少400班。	102-105	內政部 教育部	文化部
		2. 辦理各級政府從實際外籍配偶輔導措施之人員跨文化訓練，持續	每年分區辦理1場次移民輔導工作人員種籽研習營。	102-105	內政部	勞委會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提升第一線工作人員文化及性別敏感度				
		3. 鼓勵並補助製播國語節目，加強國人對於多元文化之認識	5年製播2個電視多語節目。	102-105	內政部	教育部 文化部
		4. 加強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師資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際日或多元文化週」、「多元文化教師研習」、「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及「母語傳承課程」等。	102-105	教育部	內政部
		5. 強化各級學校多元文化議題	目前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普通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群科公民與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已納入多元文化議題，規劃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研議及鼓勵大專校院於通識課程中納入移民議題，並於普通高中及職業學校課程綱要納入新移民公民權議題。	102-105	教育部	
	完備國境管理	1. 開發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及建置自動查驗通關設備	1. 102年前建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及設備，數量達30座。 2. 每年預計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通關者達300萬人次。	102-105	內政部	
		2. 強化國境線審核管理為兼顧	1. 每年預計辦理證照辨識訓練講習9場次。 2. 每年管制監控訓	102-105	內政部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便民與國境線安全	練講習 2 場次。 3. 每年國境線面談訓練講習 2 場次。			
		3. 落實入境者追蹤，確實掌握移入人口狀態與動向	1. 依實際人力運作狀況，定期、不定期針對可疑案件進行移入人口查察，每年預計查察 3 萬人次。 2. 每年辦理法令講習強化執勤技能 6 場次。	102-105	內政部	
		4. 建構生物特徵辨識系統，落實國境維安，兼顧通關便利與安全	自 101 年開始，預計 103 年完成系統建置。	102-105	內政部	
		5. 精進國境外入境申請審核與身分查核工作，防制意圖非法入境及仲介行為	東南亞駐外館處依實際外籍配偶申請案件，辦理面談業務。	102-105	外交部	內政部
	深化防制非法移民	1. 落實面談查察機制，以防堵虛偽結婚之非法移民	1. 每年辦理面談訓練講習 4 場次。 2. 每年辦理法令訓練講習 4 場次。	102-105	內政部	
		2. 加強查緝行蹤不明外勞，維護國內勞動市場秩序	1. 移民署訂定「查察行蹤不明外勞實施計畫」，透過跨部會合作，每月執行查察 2 次，全國聯合查察或區域聯合查察各 1 次。 2. 每年辦理查緝行蹤不明外勞講習 2 次。 3. 補助地方政府辦	102-105	內政部	

政策綱領內涵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期程（起迄年限）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理外勞法令宣導及外勞管理輔導相關活動。 4.辦理外勞機場服務人員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辨識與外勞管理法令講習會。			
		3. 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第一线人員之預防及訓練	1.透過多元管道向國人及外來人口加強宣導認識人口販運遣返。 2.每年辦理第一線人員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 2 場次；進階訓練課程 2 場次，以培訓各機關種籽教官，作為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諮詢窗口。	102-105	內政部	
		4.擴大防制人口販運之國際交流及合作	為結合國際社會共同打擊人口販運，每年辦理國際工作坊 1 場次，以建立合作及對話平臺。	102-105	內政部	外交部
		5.強化收容所及庇護中心軟硬體設施，提供受收容人及被害人人性化	推動興建南部（高雄）收容所暨庇護中心，使南部受收容人及被害人可就近收容或安置。	102-105	內政部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102年7月12日，頁155。